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然保持在高位，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8%、70.53%和 70.50%。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大长期偿债压力，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装机规模达到 19,799.32 万千瓦。未来发行人将在电力、煤炭、科技与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三）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本公司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

（四）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

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已经进行了两次上网电价调整，价格上涨为4.5分钱/千瓦时。2009年11月20日，电价再次调整，销售电价上调2.8分/千瓦时，而上网电价有升有降，陕西等10个省市上调0.2-1.5分/千瓦时，浙江等7个省市下调0.3-0.9分/千瓦时。2011年4月10日，国家发改委上调全国16个省（区、市）上网电价，其中山西涨幅最高，为2.6分/度，山东等五省上调2分/度，河南等两省上调1.5分/度，另三省上调1分/度，一个省上调0.9分/度，还有四省上调0.4至0.5分/度。总体来看，16个省平均上调上网电价约1.2分/度。2011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一是自2011年12月1日起，将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2.6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0.4分钱提高至0.8分钱；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0.8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上述措施共影响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3分钱。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2014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年4月13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从4月20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两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将对应下调约1.8分钱。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同时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虽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大背景下，相关部门出台了一定的改革措施，但现阶段我国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定价机制以及电网监管规则，使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净资产减少

2025 年 7 月 29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中新能化主营业务主要经营煤化工相关业务，业务涵盖煤化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维修及进出口贸易等。截至 2024 年末，中新能化总资产 658.11 亿元，净资产-350.67 亿元，2024 年度中新能化营业收入 139.77 亿元，净利润-11.29 亿元，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后，大唐集团合并范围内煤化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有所扩张，但净资产等指标会有所下降。大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企业，自身职能定位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大唐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了 2025 年中期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1-6 月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9,501.6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96%；总负债 7,064.0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8.57%；净资产 2,437.61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10.46%，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2.42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48%；实现净利润 107.2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63%。

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详见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 2025 年中期报告。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全称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四）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五）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六）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七）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公司选择延长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使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收益。

（八）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十）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表明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解决争议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2
第八节 税项	173
一、投资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173
二、声明	17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5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175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7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0
一、资信维持承诺	180

二、救济措施	180
三、偿债资金来源	18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8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2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18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3
三、争议解决机制	184
四、其他	18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8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2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84
二、查阅地点	28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煤电联动	指	根据煤炭价格与电力价格的传导机制，建立的上网电价与煤炭价格联动办法。以电煤综合出矿价格（车板价）为基础，原则上以不少于 6 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相应调整电价；如变化幅度不到 5%，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进行电价调整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然保持在高位，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8%、70.53%和 70.50%。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大长期偿债压力，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装机规模达到 19,799.32 万千瓦。未来发行人将在电力、煤炭、科技与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3、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流动资产）为 1,373.24 亿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 和 0.46。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有一定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4、对参股企业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参股企业担保余额为 392.52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25%，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2%，但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594.09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21.8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收费权质押、借款质押、贷款质押、保理融资等受限的应收账款，因借款抵押、融资租赁等受限的固定资产等，该部分资产变现受到一定限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低。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抵、质押贷款，相关抵、质押资产可能将被强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分别为-5,996,282.04 万元、-6,362,542.20 万元和-6,032,927.18 万元，由于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亏损较多，净利润仍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如果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偿付压力。

7、关联交易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共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2.28 亿元；共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3.6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515.33 亿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0.67 亿元。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高，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但难以排除关联交易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 2,384,317.94 万元、2,234,801.83 万元和 2,147,700.9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43%、8.70%和 8.31%。近三年有小幅下降。公司利润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能有效的控制期间费用，则将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599,954.01 万元、

15,993,130.84 万元和 17,492,231.8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61.35%、62.47%和 64.26%，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大幅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10、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7.08 亿元、90.25 亿元、156.93 亿元和 57.15 亿元，发行人利润水平受煤炭价格、资产处置安排、投资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存在利润波动的风险。

11、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18 亿元、-5.97 亿元和-10.37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57 亿元、-23.04 亿元和-28.03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损失。电力行业系重资产行业，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且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亦较大，未来发行人仍存在由于自身经营或行业政策等原因产生减值，从而影响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本公司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

2、公司火电占比较高和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近年来发行人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火电总装机容量 10,923.72 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55.17%，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仍然较高，电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

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以来，煤炭价格增长速度较快，造成火电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自 2022 年起煤炭价格已呈现大幅下行趋势，公司火电企业盈利能力恢复增长。煤炭价格易受到供需关系、政策因素等影响出现波动，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再次出现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3、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及生产，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开展其他板块业务的发展，但目前收入相对较少，售电收入仍然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以电力板块为主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风险仍需要重视。

5、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役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有 8 个，其中：缅甸太平江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6.48 亿元，总装机 24 万千瓦，安装 4 台 6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年均发电量 10.65 亿千瓦时，通过国内的大盈江四级水电站送出系统接入云南 500kV 电网，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斯登沃代水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6.1 亿元，总装机 12 万千瓦，已于 2013 年 6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金边-菩萨-马德望 230kv 电网输变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9.52 亿元，于 2011 年 9 月完工，2012 年 4 月 9 日正式进入带电运行，这是中国电力企业在

束投资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电压等级最高、输电里程最长的电网工程；发行人 2020 年底从印尼金光集团收购了苏姆赛项目、肯达里及卡尔登项目 75% 的股权，三个均签署了 25 年期的“煤电联动、照付不议”PPA，同时签署了长期煤炭采购协议：苏姆赛项目位于南苏门答腊省，总装机 35 万千瓦，由 2 台 17.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4.2 亿美元，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20 日两台机组已投入商业运行；卡尔登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中加里曼丹省，总装机 23 万千瓦，由 2 台 11.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3.3 亿美元，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4 日投产运营；肯达里项目位于东南苏拉威西省，总装机 11 万千瓦，由 2 台 5.5 万千瓦的机组组成，总投资额 2 亿美元，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28 日商业运营。上述 3 个项目组成的大唐金光电力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向发行人首次分配股利，后续将按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继续向发行人分红。印尼米拉务 2×22.5 万千瓦煤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该项目位于印尼苏门答腊岛北部亚齐省米拉务市附近，是北苏门答腊地区重要的电源支撑点，是保障区域电网稳定、保证电力供应、促进工业发展、改善当地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同时也是亚齐特别行政区第一个中资投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和第一个外资投资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布卡 26.3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该国首都塔什干市南方 75km 处，属于首都保供项目。项目总投资 2.22 亿美元。项目以 BOOT 模式开发，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拟于 2025 年投产，预计项目建成后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5.4 亿千瓦时。海外项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如果当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对所在地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气候变化风险

风电和水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风电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目前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山东、云南等地区，如这些地区因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不利于风机发电，将对公司的风电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9、不同电源类型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火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2%、3.09%和 6.36%，水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3%、43.88%和 48.76%，风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6%、46.46%和 42.74%。发行人火电业务毛利率随着电煤价格波动，水电和风电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不同电源类型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10、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 5,558.84 亿千瓦时、5,547.96 亿千瓦时和 6,251.93 亿千瓦时。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导致发行人上网电量增速放缓，发行人存在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逐步多样化经营趋势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足煤炭开发等领域，逐步多元化经营趋势以及众多下属公司的经营布局对发行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众多的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计 97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50 家。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由于下属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如何对众多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更大的激发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力，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央企，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虽然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的建设涉及居民拆迁，且水坝建设限制了水流量，因此限制了生物的自然迁徙，生物多样性也会遭到破坏。我国的环保政策不断完善，生态保护制度不断加强，因此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6、风电荒漠化及噪音影响风险

风电项目中风机如果建在草原，由于微循环的改变，会造成草地的荒漠化，且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大。如何在发展清洁能源的同时避免风电荒漠化及噪音影响等环境破坏，对企业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政策风险

1、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有：一是受去产能、安全监管等因素影响，煤炭供给难以有效释放，有效控制住燃料价格的难度较大。二是受电力体制改革和地方政府干预影响，市场电量规模快速增加，竞争更加激烈，上网电价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已经进行了两次上网电价调整，价格上涨为4.5分钱/千瓦时。2009年11月20日，电价再次调整，销售电价上调2.8分/千瓦时，而上网电价有升有降，陕西等10个省市上调0.2-1.5分/千瓦时，浙江等7个省市下调0.3-0.9分/千瓦时。2011年4月10日，国家发改委上调全国16个省（区、市）上网电价，其中山西涨幅最高，为2.6分/度，山东等五省上调2分/度，河南等两省上调1.5分/度，另三省上调1分/度，一个省上调0.9分/度，还有四省上调0.4至0.5分/度。总体来看，16个省平均上调上网电价约1.2分/度。2011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一是自2011年12月1日起，将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2.6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0.4分钱提高至0.8分钱；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0.8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上述措施共影响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3分钱。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

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从 4 月 20 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两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将对应下调约 1.8 分钱。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同时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虽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大背景下，相关部门出台了一定的改革措施，但现阶段我国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定价机制以及电网监管规则，使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环境政策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用能节能管理，健全节能环保法律和标准等一系列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出，有关部门对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095 号），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扩大为全国，增加的脱硝资金暂由电网企业垫付。2014 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脱硫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对燃煤发电企业 2013 年度脱硫电价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未来，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逐步加强，关于环保政策的实施，以及环保监管处罚方面的政策也逐步收紧，公司除火电外的风电和水电业务可能也会受到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虽然公司坚持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但存在未来因环保政策及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变动导致公司部分项目无法正常运转并带来损失的风险。

3、授信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2018年6月1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4号），该政策旨在整顿大型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的行为。通过联合授信，监管部门希望可以有效防范重大信用风险，并且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联合授信政策实施后，企业融资总额预计将受限，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

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表明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4、偿付顺序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8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

续期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本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

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

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

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9 月 8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28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该批文项下第七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二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0.50%，未超过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三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3.90亿元、5.38亿元及5.77亿元，

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 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中“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 以上”的标准。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2,156.92 万元、3,449.68 万元及 2,912.64 万元，金额累计 8,519.24 万元，投向均为电力及热力板块，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为 70.82%，符合上述标准（一）中“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 以上”的标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85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上述标准（三）中“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的标准。

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4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4 家子公司入选，分别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1、大唐集团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企业，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此外为电力主业发展服务的煤炭煤化工、金融、环保、商贸物流和新兴产业等逐步发

展。大唐集团做强做优火电、水电、风电、光伏、气电、核电“六种电力”，积极践行“双碳”目标，坚持“提供绿色能源、点亮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大唐集团把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能源绿色转型步伐，奋力担当端牢能源饭碗的“主力军”，全力保障能源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牢牢把住能源安全的主动权，为新发展格局筑牢安全保供底线。

2、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大唐集团准确把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了科创公司、科研总院、技经院战略职能定位，与清华合作成立绿色与智慧能源技术联合研究院，不断激发科创公司、数科公司、绿色低碳公司创新活力，形成了“三院三司”的科技创新体系，成立了包含 14 位院士的科技咨询委员会，为集团公司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大唐集团坚持数字引领，发布并实施“数字大唐”建设方案，着力构建三大基础底座和三大应用平台，形成以大平台为核心的应用架构，已完成 308 个风电场 15,068 台风机、195 个光伏电站的光伏逆变器、升压站等设备全量实时数据接入，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制定下发人工智能与数字大唐融合方案，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统筹规划，谋划十大典型场景择优示范。

报告期内，大唐集团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积极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围绕可再生能源、火力发电、多能互补、氢能、储能、数字智慧、煤炭煤化工七个领域，制定下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重点方向》，作为集团公司一段时期的科技项目策划指导性文件。

在建的大唐西藏扎拉水电站，是国家高水头、大容量冲击式水轮机组关键技术攻关示范项目，并入选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大唐郢城国家电力示范项目主体工程正在全面施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主汽压力 35.5Mpa、再热温度 631℃、发电热效率首次突破 50%、供电煤耗 256.28 克/千瓦时，为目前世界压力最高、温度最高、效率最高、煤耗最低的单轴火电机组。大唐中宁 100MW/400MWh 压缩空气储能绿色低碳技术攻关项目主体工程被列为国家示范项目，项目的压缩空气储能系统效率达 70.4%，在同类型项目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有效支撑了能源革命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

大唐集团创新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不断拓宽，其中重点创新项目包括：世界最大火电厂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内蒙古托克托千万千瓦级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送出关键技术示范工程，攻克多项行业技术难题，200 万 KW 新能源利用原有通道稳定送出，技术重大攻关成果持续巩固；国内首个中大型风光离网制氢深度耦合煤化工科技示范项目——大唐多伦 15 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开始试运行。世界最高海拔风电机组——海拔 5200m 的西藏八宿风电成功投入运行。建成国内首个百兆瓦时级钠离子新型储能示范电站，项目成功入选“2024 年度能源行业十大科技创新成果”，有力推动钠离子电池储能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和市场化应用。大唐集团积极开展智慧电厂试点示范建设，江西抚州新建百万机组智慧电厂建设取得显著效果，有效提升煤电机组智慧化运营水平，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此外，大唐集团与知名装备制造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均开展高水平合作，广泛参与相关创新联合体、技术创新联盟和研发平台，积极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目前，在国资委批准成立的 24 个创新联合体中，中国大唐已依托项目加入其中 8 个，其中与中国电子在风电工控系统国产化方面的联合创新取得显著成效，取得了行业首张风电自主主控系统的型式认证证书，并完成国产 CPU 的风电主控系统自主研发和样机并网测试，标志着中国大唐已完全掌握了国产 CPU 的风机控制系统技术开发能力，突破“卡脖子”难题。“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工程”入选国资委首批 50 项中央企业科技成果应用拓展工程项目清单。“大型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获评工信部和国资委 2023 年重点产品“一条龙”应用示范方向。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大唐集团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成功牵头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无烟煤宽负荷燃烧发电与氮氧化物控制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无烟煤的低负荷稳燃能力，对于促进消纳无烟煤等难燃煤种的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支撑。化学链燃烧发电关键技术是下一代低碳煤电的颠覆性技术，以较低成本获取高纯度 CO₂，可作为煤电行业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解决方案。大唐集团承担的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支撑受端电网的柔性直流与送端多能广域协同技术，将为国家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开发，远

距离超高压直流输送清洁电力的战略部署做出积极贡献，各项目均按进度计划正常推进。大唐集团发布实施了涵盖源网荷储、综合能源基地建设、线性菲涅尔熔岩光热耦合、绿电制氢、压缩空气储能、类脑大模型等先进技术的共 12 项集团公司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4、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持续探索加强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大唐集团立足企业实际，大力推进管、研、产、用“四位一体”创新理念推动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健全以科技创新工作管理规定为根本遵循，以完成研发经费考核指标为关键目标，以科技项目和科技创新示范项目为核心载体，以专利管理、成果评价、技术奖励为重要激励保障的 1+12 的科技创新制度体系，为科技创新战略落实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科学制定科技创新规划。以打造电源侧新型电力系统及供给侧新型能源体系为目标，系统性、全局性地谋划好集团公司在“机、群、域、云”各层面的科技创新任务。深度调研行业头部企业，编制科技创新架构白皮书和 16 个专项规划，确定了“1+2+16+N”的规划体系，正在推动落地应用。

持续发挥科技创新主体责任。有力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依托大唐集团产业发展布局，深度参与短板技术攻关、卡脖子难题攻关，积极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加强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谋划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典范工程。加强国际合作交流，积极推动海外联合研究院建设和实质性运营，以服务存量提质增效、支撑增量转型升级的原则进行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形成集团级科技创新平台初步建设方案，全面为行业技术发展贡献力量。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

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用途的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

若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日期晚于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到期日，则由发行人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应有息债务，再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偿还对应有息债务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形。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归集账户。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公司须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流动资产（万元）	14,809,400.77	14,809,400.77	-
非流动资产（万元）	77,689,263.26	77,689,263.26	-
资产总计（万元）	92,498,664.03	92,498,664.03	-
流动负债（万元）	22,441,952.21	22,241,952.21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42,418,111.01	42,418,111.01	-
负债合计（万元）	64,860,063.22	64,660,063.22	-200,000.00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7,638,600.81	27,838,600.81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12	69.90	-0.22
流动比率	0.66	0.67	+0.0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转借他人，不会用于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公司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大唐 YK06”）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00 亿元。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大唐 YK06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唐 YK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大唐 YK06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32 亿元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唐 YK06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大唐 YK06 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0,810,797,698.2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097
住所（注册地）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邮政编码	100140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66586666
传真号码	010-665866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云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6658684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二）发行人的历次主要变更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11-29	更名、增资	根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已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00,000.00 元整。
2	2019-01-04	股权划转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公司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股权。

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2012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1.91 亿元，实收资本从 18,009,316,900 元上升至 21,200,006,910.50 元。2013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2.01 亿元，实收资本从 21,200,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01,006,910.50 元。2014 年，公司收到财政部的 7,60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注资，实收资本从 24,401,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77,006,910.50 元。

根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已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00,000.00 元整。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

91 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公司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就该等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发行人尚待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情形对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真实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020 年发行人将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获得的专项财政预算资金“振兴国有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资金补助”29,810 万元和 31,716 万元，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获得的 3,579 万元和 10,139 万元转增资本。

2021 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 409,553 万元。

2022 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 550,000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 311,934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国家专项资本金预算的批复，增加国有资本金 62,241 万元。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81,079.77 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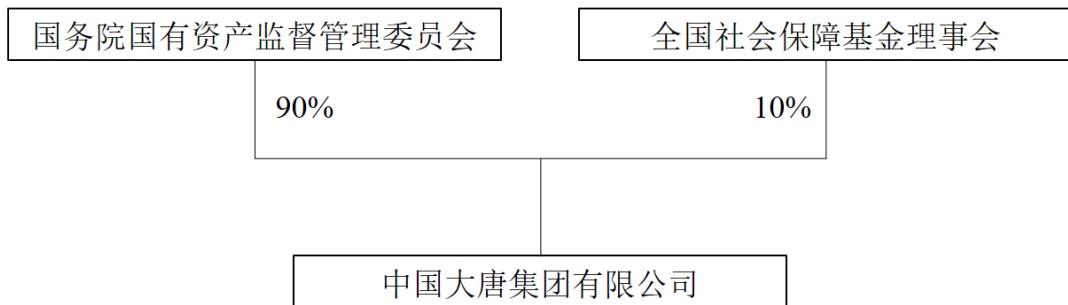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81,079.77 万元，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计 97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50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	1,850,671.05	53.04	53.04	1,360,864.35
2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煤炭管理	1,157,653.00	100	100	1,205,953.00
3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电力生产	1,038,893.63	100	100	1,040,350.63
4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858,387.14	100	100	744,104.58
5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电力、热力生产	840,258.61	100	100	955,666.47
6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电力投资	830,334.55	100	100	494,504.12
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水力发电	788,237.78	51.55	51.55	436,926.43
8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投资	747,779.55	100	100	362,084.85
9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力发电	727,370.10	65.61	65.61	183,429.93
10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电力生产	659,900.46	100	100	659,900.46
11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	650,000.00	100	100	300,000.00
12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电力生产	580,419.73	100	100	580,419.73
1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	511,309.91	100	100	751,566.75
14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火力发电、风力发电	429,955.06	100	100	405,302.62
15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电力生产	381,834.43	100	100	544,970.72
16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电力生产	350,000.00	100	100	357,413.43
17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火力发电	338,604.40	100	100	338,604.40
18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力发电	320,430.14	100	100	197,523.44
19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环保	296,754.20	78.96	78.96	175,596.10
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电力生产	203,112.43	46.94	46.94	235,528.41
21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200,000.00	100	100	210,240.0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22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	187,486.29	100	100	187,486.29
23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电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	160,600.00	100	100	160,600.00
24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电力、热力生产	147,094.00	100	100	147,094.00
25	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风力发电	112,151.00	100	100	112,151.00
2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资供应	102,728.33	100	100	92,447.60
27	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发电业务	78,864.00	100	100	78,864.00
28	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水力发电	73,478.80	100	100	121,308.80
29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贸	64,379.16	100	100	64,379.16
30	大唐（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风力发电	53,153.00	100	100	53,153.00
31	中国大唐集团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光伏发电	52,813.50	100	100	52,813.50
32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耒阳市	火力发电	40,444.00	100	100	95,998.09
33	中国大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房地产业	33,113.00	100	100	33,113.00
34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火力发电	30,000.00	100	100	146,342.09
35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技术研究、人才开发与培训	28,290.10	100	100	130,887.71
36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	22,964.00	100	100	53,434.14
37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00	90	90	5,100.00
38	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综合能源投资	8,307.66	100	100	8,307.66
39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应用软件开发	7,500.00	100	100	103,626.00
40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贸易	6,693.25	100	100	6,435.59
41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节能技术推广	4,180.00	100	100	4,180.00
42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电力生产	4,046.31	66.23	66.23	2,679.7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43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太阳能发电	3,169.00	100	100	3,866.44
44	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风力发电	2,000.00	100	100	21,248.13
45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应用软件开发	1,640.00	100	100	1,640.00
46	大唐（上海）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燃机发电	1,000.00	100	100	1,000.00
47	大唐株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火力发电	-	100	100	-
48	中国大唐集团藏东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水力发电	-	100	100	-
49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冷水江市	火力发电	-	100	100	-
50	大唐（潮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69	69	-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53.04	3,226.02	2,291.18	934.84	1,234.74	68.58	净利润较上期增加128.09%，主要是本期发电量增加，燃煤成本下降导致利润增加。
2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管理	100.00	182.39	118.01	64.39	55.75	14.86	净利润较上期下降43.43%，主要系国源公司产量同比减少 192 万吨，坑口单价同比降低 73 元/吨，影响收入减少、变动成本减少、利润减少。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1.55	502.08	282.67	219.40	95.98	26.36	净利润较上期增加88.22%，主要系本年发电量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5.61	1,155.74	780.00	375.74	125.76	26.18	-

2、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66	38.66	实际控制
2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38.94	38.94	实际控制
3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00	41.00	实际控制
4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3	46.63	实际控制
5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00	60.00	一致行动协议
6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46.00	92.00	一致行动协议
7	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	33.43	实际控制
8	大唐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00	61.00	一致行动协议
9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	33.33	实际控制
1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94	46.94	实际控制

3、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 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 原因
1	大唐丰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清算程序
2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成都公司	100.00	100.00	已进入清算程序
3	锡林郭勒国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75.00	75.00	已进入清算程序
4	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70.00	70.00	已进入清算程序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 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 润	是否存 在重大 增减变 动
1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厂热能、炉灰、炉渣、石膏的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房屋租赁；洁净煤销售；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碳资源开发、利用与销售	19.00	42.25	9.89	32.35	47.30	4.60	否
2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与销售；煤炭洗选加工；副产品经营开发利用	28.00	314.66	49.57	265.09	117.43	32.69	否
3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锡丰（锡林浩特—一天桥）铁路、白浩（白银库伦—浩来呼热）铁路、锡林浩特—锡林浩特东铁路、塔黄旗—塔黄旗东铁路、大唐多伦煤化工专用线及克什克腾煤制气厂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和客、货运输；	34.00	102.67	95.06	7.61	16.64	-1.55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机动车辆配件、铁路专用器材销售；煤炭经营；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营）、化工产品（除专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铝材、钢材、铜材、木材、普通机械设备销售；服装加工；仓储；铁路物资装卸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4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租赁；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	44.00	421.17	258.75	162.42	114.88	30.91	否
5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30	5,203.23	4,821.34	381.89	191.26	31.16	否
6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站及配套设施、太阳能发电、风电、抽水蓄能、热力生产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热力、淡水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4.00	455.04	363.38	91.66	0.18	0.05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控股型架构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具体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8,614,897.22 万元、19,158,022.92 万元、19,321,346.82 万元和 19,194,615.05 万元，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为主；净利润分别为 121,921.91 万元、308,127.28 万元、236,969.03 万元和-21,712.11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23,483.54 万元、454,124.12 万元、368,359.04 万元和-332.56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母公司均能够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受限资金金额合计为 7.23 亿元，主要系抵押借款涉及的固定资产。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产受限的情况。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573.91 亿元，其中以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为主。

4、子公司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323,483.54 万元、454,124.12 万元、368,359.04 万元和-332.56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18,224.67 万元、415,653.91 万元、423,633.59 万元和 1,892.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

5、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35,876.79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重为 2.77%，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公司合并范围须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大额质押等受限情况。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相关安排，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因此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3 至 1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

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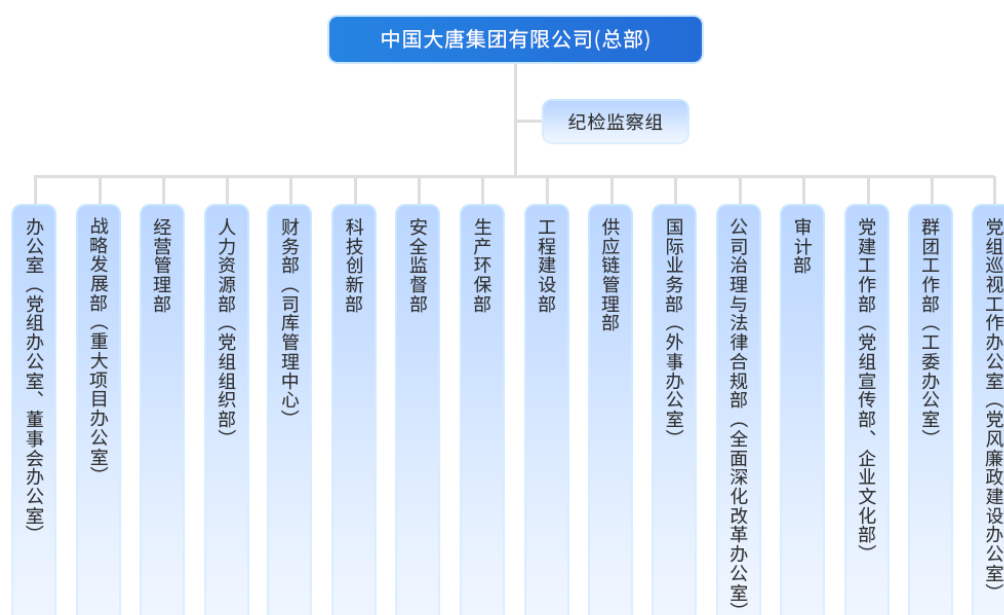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3、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具备党组事务、董事会管理、综合协调、督查督办、文档保密、信访稳定、行政服务、政策研究及其他职能。

(2) 战略规划部（重大项目办公室）具备战略规划、战新产业、战略合作、投资管理、前期管理、煤炭煤化工管理及其他职能。

(3) 经营管理部具备市场营销、燃料管理、“双碳”管理、综合计划及其他职能。

（4）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具备干部管理、董事管理、劳动组织管理、薪酬管理、业绩考核、人才开发、总部人事、离退休管理及其他职能。

（5）财务部（司库管理中心）具备预算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金融管理及其他职能。

（6）科技创新部具备科技管理、项目管理及其他职能。

（7）安全监督部具备电力安全、专业安全及其他职能。

（8）生产环保部具备运行管理、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及其他职能。

（9）工程建设部具备设计管理、实施管理、工程监督及其他职能。

（10）供应链管理部具备物资管理、采购管理、供应链管理、采购监督管理及其他职能。

（11）国际业务部（外事办公室）具备国际发展、国际合作、外事管理及其他职能。

（12）公司治理与法律合规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具备企业管理、深化改革、法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其他职能。

（13）审计部具备日常管理、整改管理及其他职能。

（14）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具备党建管理、宣传工作、统战工作、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直属党委、直属纪委工作及其他职能。

（15）群团工作部（工委办公室）具备组织民管、女工及表彰管理、团青工作及其他职能。

（16）党组巡视工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具备巡视管理、党风廉政及其他职能。

（17）纪检监察组具备监督调查、队伍建设及其他职能。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规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进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省级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工程建设、下属公司治理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1、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对集团公司系统大中型基本建设和限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行管理。公司按照三级管理体制（集团公司本部，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和基层企业）的模式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于三级责任单位，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分公司、子公司的所有投资项目均须报集团公司批准；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所有批准投资的项目，均需按照要求编报年度投资计划，由集团公司审核后实施。集团公司通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效果进行审查。

2、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是系统担保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系统担保管

理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审查分、子公司提出的担保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担保事项。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根据“公司-分、子公司-基层企业”三级责任主体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适度财务集中、集权与授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模式。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管理、负债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产权管理、担保管理、核算和税收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财务人员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等提出了具体原则和要求。

4、资金调度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公司现金调度实行“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公司负责审定各企业现金流量预算，统一组织、指导、检查和考核各企业现金调度工作。分、子公司负责审核所属（管理）企业现金流预算，并对现金调度提出建议方案，负责组织、监控、考核所属（管理）企业现金流预算执行。

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资金分析找出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进行调度安排，如还存在资金缺口，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充分利用公司充沛的银行信用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贷款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6、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办公室，在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管理部，成员由财务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共同组成。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常

设工作机构，也是跨部门的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对全面预算管理各环节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审查汇总各业务部门的业务预算和各企业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修改意见，汇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并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按照预算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业务预算进行调整；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预算目标分解方案，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定后下达；负责组织开展预算调整工作，对预算调整因素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初步拟定调整方案，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跟踪、监控集团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预算分析，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对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上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拟定各项预算定额标准；健全全面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资本运营等各经济活动环节。集团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应当将预算作为预算期内全部业务活动的基本依据，并将各部门、各企业的预算分解到各责任中心，形成全员、全方位的责任体系。

7、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下属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下属公司管理制度。对于法人实体子公司，实行法人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充分激发下属子公司的生机和活力。财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省级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对省级子公司的产权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预算及经营考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对于分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规范集团公司所属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风险机制。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部负责组织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安全监督、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生产事

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等。本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评价、隐患排查和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确立了以完善制度为基础、以健全机制为链条、以规范行为为重点的安全管理体系。

9、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组织和职责、关联交易认定、决策审批、权限、统计和检查的具体控制程序和标准。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

10、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成立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大唐集团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生产部归口管理大唐集团环境保护日常工作，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项目（包括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地热发电及其它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标准及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信息披露流程、高管人员的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掌握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系统各单位发生的重要事项，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严肃组织纪律、强化监督管控，快速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重大问题，维护集团公司利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特制订《中国大唐集团有限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指集团公司系统发生的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煤矿水害淹井事故、煤化工爆炸事故；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2) 重大突发事件。主要指集团公司系统内重要社情动态、重大灾情、群体事件及其他突发紧急情况，包括集体上访、游行、非法集会、冲击电力企业、破坏电力设施、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影响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3) 重大财务事项，主要是指可能对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主要包括预计发生损失的对外投资、对系统外借款、或有事项（包括担保、保理、承诺等）资金往来（包括应付、预付等）；影响集团公司融资信用的事件；违反财经纪律事件；审计、税收等检查发现的重大财务问题；上市公司重大股价波动等相关事项；预算外借款、资产处置、潜亏要第一时间上报；

4) 受到政府和部委通报的事项；涉及集团公司的重大舆情事件、媒体曝光事件和网络新闻事件；重大失密、泄密事件；

5) 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违纪违规案件；

6) 影响集团公司形象、声誉的重要事件；

7)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重要决定、文件、会议精神（集团公司有具体要求时报告）；

8) 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包括主持工作的领导）、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主任（包括主持工作的副主任）以上领导出差、出国等；

9) 中央及地方省部级以上领导视察、检查、指导集团公司总部及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工作情况，主办或承办有重要影响的会议及活动；

10)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 重大事项的报告方式及程序

1)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影响集团公司形象和声誉的重要事件、受到政府和部委通报的事项、重大舆情事件、失密泄密事件等，必须在事故、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集团公司总值班室报告。

2) 上级领导视察、主办或承办重大会议活动等要以书面形式，提前报告集团公司总值班室。领导出差、出国事项，履行集团公司领导干部请假程序，报总值班室备案。

3) 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必须在第一时间、以文件形式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告集团公司。

4) 涉及纪检、人事、重大诉讼等事项，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和渠道报送。

重大事项的报告要求：

1) 重大事项报告内容有保密要求的，要严格按有关保密制度办理。

2) 重大事项报告应准确、详尽，要说明重大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后果、处理情况等，并指定专人保持热线联系，及时续报情况。

各分子公司、总部各部门重大事项必须及时如实报告。凡重大事项出现瞒报、迟报、谎报、误报、少报、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严肃追究分子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总部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应的责任。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日常业务独立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和出资人意志的影响。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出资人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与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公司依据国家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吕军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25.02-至今	是	否
李向良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5.06-至今	是	否
余波	党组副书记、董事	2023.07-至今	是	否
黄永达	外部董事	2023.03-至今	是	否
王守东	外部董事	2023.03-至今	是	否
陈建华	外部董事	2023.03-至今	是	否
段湘晖	外部董事	2025.02-至今	是	否
谢峰	外部董事	2025.08-至今	是	否
曲波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06-至今	是	否
陶云鹏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0.09-至今	是	否
苟伟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01-至今	是	否
李建伟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06-至今	是	否
王海腾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07-至今	是	否

（二）人员简历

吕军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曾任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长、党组书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5 年 2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李向良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党组副书记。

余波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历任中办调研室二组副组长、组长，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央统战部副秘书长、秘书长。2023 年 7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黄永达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能源部经济调节司副处长，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处长、副司长，综合司副司长兼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副司长，江西省电力公司（局）总经理（局长）、党组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3 年 3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守东，1961 年出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组织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中国科协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2023 年 3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建华，1960 年出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青岛发电厂厂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3 年 3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段湘晖，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副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中共中央办公厅等国家有关部委任副局长、局长等职务，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2025 年 2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谢峰，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一级行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三峡川云水电开发公司执行董事，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鞍钢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曲波先生，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7 年 10 月参

加工作。历任天津电力建设公司安装工程处工程师，天津电力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副经理、总工程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电站建设部副经理，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副经理、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大唐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集团总工程师兼大唐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大唐集团总工程师兼党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陶云鹏先生，1970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苟伟先生，1967 年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建伟先生，男，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电投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总法律顾问、院长工作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主任、党委秘书，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家电投海外公司党委副书记、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国家电投集

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创新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兼科技与创新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兼战略性新兴产业部（重燃重大专项办公室、融合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海腾先生，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策研究室综合研究处处长，中国大唐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煤炭产业部副主任，大唐集团煤炭与煤化工产业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大唐集团能源投资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大唐集团煤炭事业部主任，大唐集团煤炭煤化工产业管理中心主任兼大唐国际燃料贸易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本公司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等三家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中国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发电，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2009 年，本公司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总装机容量 19,799.32 万千瓦，居全国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9.27	99.20%	2,561.48	99.26%	2,540.58	99.07%	2,485.66	98.37%
其中：电力及热力	589.98	91.55%	2,386.59	92.48%	2,331.42	90.91%	2,274.24	90.01%
非电力及热力	49.29	7.65%	174.89	6.78%	209.16	8.16%	211.42	8.37%
其他业务收入	5.15	0.80%	19.06	0.74%	23.82	0.93%	41.07	1.63%
合计	644.42	100.00%	2,580.54	100.00%	2,564.40	100.00%	2,526.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0.14	97.37%	429.99	97.79%	354.52	94.59%	266.49	89.83%
其中：电力及热力	99.41	87.88%	367.75	83.63%	278.14	74.21%	166.75	56.21%
非电力及热力	10.73	9.48%	62.24	14.15%	76.38	20.38%	99.74	33.62%
其他业务收入	2.98	2.63%	9.74	2.21%	20.26	5.41%	30.17	10.17%
合计	113.12	100.00%	439.73	100.00%	374.78	100.00%	296.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3%	16.79%	13.95%	10.72%
其中：电力及热力	16.85%	15.41%	11.93%	7.33%
非电力及热力	21.77%	35.59%	36.52%	47.17%
其他业务收入	57.86%	51.10%	85.04%	73.46%
综合毛利率	17.55%	17.04%	14.61%	11.7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及热力销售收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6.74 亿元、2,564.40 亿元、2,580.54 亿元及 644.42 亿元，电力及热力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1%、90.91%、92.48%和 91.55%。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96.66 亿元、374.78 亿元、439.73 亿元及 113.12 亿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4%、14.61%、17.04%及 17.55%。近三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

得益于燃料成本下降。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电力板块

（1）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及热力销售收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电力及热力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4.24 亿元、2,331.42 亿元、2,386.59 亿元及 589.98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1%、90.91%、92.48%和 91.55%。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电力及热力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66.75 亿元、278.14 亿元、367.75 亿元及 99.4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33%、11.93%、15.41%以及 16.85%。

（2）业务概况

1）装机容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以来，始终坚持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己任，以做强做大为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到 2006 年底，装机容量、发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比 2002 年底组建时全部“翻一番”，实现了“四年再造一个大唐”的目标。特别是 2009 年装机容量一年实现了“三大跨越”，突破了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7 年间共新投产发电机组 7,086.35 万千瓦，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大唐速度”。预计未来 1 至 2 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高效机组建设，加快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步伐，随着电源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对电煤价格和火电上网电价的调节，公司各项发电指标将不断优化，公司的综合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2022-2024 年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可控装机容量	19,799.32	18,074.22	17,015.46

2）电源结构：公司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源结构在快速发展中得到进一步优化。水电得到快速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水电装机规模达到 2,773.24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比例 14.01%；风电从无

到有，继 2005 年实现“零”的突破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近 14 年每年跨越一个百万千瓦台阶，截至 2024 年末装机容量达到 3,623.40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比例 18.30%。

2022-2024 年公司装机容量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10,923.72	55.17	10,672.60	59.05	10,709.15	62.94
水电	2,773.24	14.01	2,773.24	15.34	2,770.77	16.28
风电	3,623.40	18.30	3,074.35	17.01	2,675.97	15.73
其他	2,478.96	12.52	1,554.03	8.60	859.58	5.05
合计	19,799.32	100.00	18,074.22	100.00	17,015.46	100.00

3) 机组情况：

近年来，公司优先发展大容量、高参数机组，积极发展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55.17%。公司火电机组结构优化，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台数和容量继续保持全行业领先地位。

2022-2024 年公司火电机组综合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占比（%）	56.94	55.51	55.14
30 万千瓦级机组占比（%）	94.70	94.32	94.21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95.38	295.06	295.85
火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4,123.00	4,142.16	4,004.69

4) 发电量

2022-2024 年公司各电机组综合指标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电量	6,251.93	5,967.18	5,884.62
其中：火电机组	4,445.68	4,410.88	4,245.08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水电机组	915.16	793.61	985.64
风电机组	683.47	629.02	573.92
其他机组	207.62	133.67	79.98
上网电量	5,903.33	5,547.96	5,558.84

2024 年，公司发电量完成 6,251.93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4.77%，其中：水电 915.16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0.79%；火电 4,445.6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4.77%；风电 683.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6%。2024 年，集团公司上网电量完成 5,903.33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6.41%。2024 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均有所上升。

2022-2024 年，公司发电量增速分别为 0.95%、1.40%和 4.77%，上网电量增速分别为 1.00%、-0.20%和 8.66%。

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 445.62 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 483.44 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 249.01/KKWH（含税）。

2023 年 1-12 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 451.91 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 484.60 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 255.58/KKWH（含税）。

2024 年 1-12 月，发行人综合上网电价为 438.58 元/KKWH（含税），其中发行人火电上网电价为 476.54 元/KKWH（含税），水电上网电价为 256.23 元/KKWH（含税）。

5) 产业分布

公司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6) 盈利模式及上下游情况

公司将以蒙东、蒙西、陕北、山西、新疆五大产区为重点，布局锡盟、呼盟、

鄂尔多斯、榆林、吐哈、伊犁和准东七大基地，同时向河南、陇东、宁东、海外等富煤区域或电煤供应紧张区域辐射布局，持续增加煤炭资源储备，提高优质动力煤资源产能、产量及贸易量，提高煤炭自供率。

公司目前主要有下水煤和陆路煤两种经营模式，其结算方式及频率如下：

①下水煤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是在指定场地交割（煤炭发运到公司指定的场地），按月进行加权平均结算，公司在收到上游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货款，可现汇或承兑，结算周期大约在 1 个月左右。

②陆路煤

公司按照下游电厂的验收数量和热值为准，按月加权，与下游电厂和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电厂在收到公司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结算周期大约在 3 个月左右，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支付货款，结算周期大约在 2 个月左右，可现汇或承兑。

公司生产的电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公司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在建及拟建工程

1）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西藏扎拉水电站	1,231,348	435,570	20%	67,509	7 年	35%	162,668	200,000	180,000
山东郓城火电创新示范项目	923,439	366,898	20%	41,897	2.25 年	40%	310,413	199,956	46,172
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	849,804	381,218	20%	59,199	2.25 年	45%	263,734	204,851	-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 建项目	819,936	105,528	20%	7,889	2.25 年	13%	346,261	354,548	12,760
大唐潮州电厂 5- 6 号机组项目	839,413	145,614	20%	24,452	2.33 年	17%	132,253	480,000	81,546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西藏扎拉水电站项目

大唐西藏扎拉水电站是玉曲河流域七级中的第六级，坝址位于西藏昌都市左贡县碧土乡扎郎村，厂址位于昌都市察隅县察瓦龙乡珠拉村，距离昌都市约 290 公里，距离左贡县城约 136 公里。海拔在 2600 米～3100 米之间。本工程布置 2 台单机容量 50 万千瓦的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1.5 万千瓦（含生态电站装机 1.5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8.41 亿千瓦时（单独），年利用小时数 3755 小时，正常蓄水位 2815 米，相应库容 914 万立方米，具有日调节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水电厂检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生产；电力商品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批复，2023 年 6 月主体工程开工，2023 年 12 月完成截流，预计 2027 年 3 月、9 月两台机组投产，2027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工。项目总投资为 1,231,348.00 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20.00%，资本金已到位 67,509.00 万元。

②山东郓城火电创新示范项目

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两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火电机组，以“机组再热汽温首次达到 630℃”和“发电热效率突破 50%”为示范点，聚焦“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聚力“科技创新、工业化与去工业化”，采用国产自主化耐高温 G115 钢等十大创新技术，主蒸汽设计压力达到 35.5Mpa，供电煤耗低至 256.28g/kWh，是世界上“压力最高、温度最高、效率最高、煤耗最低”的单轴百万千瓦二次再热火电机组，承载着“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及“国资委创新联合体重大攻关”的重要使命。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设施检修、调试、运行维护；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科学成果推广；新型材料生产与销售；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新能源领域内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

营、检修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大唐鄆城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举办项目开工仪式，目前正处于建设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机组实现并网。项目总投资为 923,439 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20%，资本金已到位 41,897 万元。

③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南面的陈家塘，项目总占地 855.7 亩，厂址北距湘江约 2 公里、距淦田镇约 3.3 公里、距淦田车站约 4 公里、距株洲市区直线距离约 40 公里。厂址东北与古亭 500kV 变电站的直线距离约 17 公里，距配套码头约 2 公里，补给水管线长度为 3.3 公里。本项目拟初步建设国产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本项目配套建设 4 个 20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390 万吨，满足本工程燃煤、灰渣石膏运输以及大件设备接卸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大唐集团开工批复，目前正处于建设期，计划 2026 年 3 月 31 日全部机组实现并网。项目总投资为 849,804.00 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20%，资本金已到位 59,199.00 万元。

④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项目是吕四港公司依托一期的原址扩建项目，位于一期 4 号机组扩建端，工程用地 490.95 亩。项目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发电机组（32MPa/605℃/623℃/623℃），在一期煤码头新建一台 1500t/h 的卸船机。项目是吕四港公司 4×600MW 机组的原址扩建工程，是中国大唐在江苏的首个百万千瓦机组建设工程，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 中国大唐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可以缓解江苏省电力供需矛盾，满足江苏省“十五五”用电增长的需求。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正式批复并同步开工，按工期规划，预计两台机组分别于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投产。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2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⑤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项目位于广东省饶平县柘林镇，现役 4 号机组扩建端，建设两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并在现有煤码头端部延长段上扩建一座 7 万吨级的泊位，同步建设一套海水淡化系统。项目所属区域位于粤东主干网架，可通过多条送出通道送往珠三角地区，消纳、送出条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同时，项目的建设推动了海上风电等新能源资源获取，构建了千万千瓦级综合能源基地的框架雏形，符合中国大唐“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数字智慧”的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愿景，将助力中国大唐绿色转型发展。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批复开工，按照工期规划，预计两台机组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 月投产。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2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2) 拟建项目

①第二师 34 团大唐 100 万千瓦异质结组件+光伏治沙科技创新示范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纳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4 年第一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兵发改能源发〔2024〕95 号），2024 年 10 月，项目取得中国大唐立项批复，项目整体收益满足集团项目投资收益标准，拟由大唐（铁门关）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等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底前全容量投产，工期为 12 个月。12 月 10 日取得第二师铁门关市发改委向兵团发展改革委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4 团大唐 100 万千瓦异质结组件+光伏治沙科技创新示范项目负荷说明》并完成项目核准，目前已办理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安评、职评、社稳、气候论证等批复支持性文件。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剩余 80%通过融资解决。

②赤峰浑善达克沙地 100 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示范项目（风电部分）

项目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广德公镇、乌丹镇、五分地镇 3 个镇，总装机容量为 80 万千瓦，拟安装 95 台 8.34MW 和 1 台 7.7MW 风机，配建 120MW/480MWh 的储能站 1 座，新建 220kV 升压站 1 座，新建 500kV 升压站 1 座（220kV/500kV），新建 1 220kV 线路（220 升压站接入 500kV 升压站 220kV 侧），通过 500kV 升压站拟接入翁旗紫城 500kV 变电站 500kV 侧。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争取 2025 年 12 月投产。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外部银行已对接赤峰建行、中行及交行，初步资料已提供金融机构进行测算；内部银行

对接了财务公司做好搭桥资金保障，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③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高效一次再热机组，同步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煤场及运煤、供热、事故灰场等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 44 公顷，不考虑扩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先立后改”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建设政策，能够缓解浙江省用电紧张局面，提升浙江省能源保供能力。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5 日通过中国大唐投资决策流程，按照工期规划，预计 2025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各投产一台。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30%，其余通过融资解决。

（4）环保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2013 年 5 月，国家七部委发布《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文），其中提出要加强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治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公告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的 19 家企业予以公告。其中，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采用五炉一塔脱硫运行方式，且全年脱硫设施停运 174 天，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被核查曝光。2013 年该企业发电量 6.3 亿千瓦时，供热量 2,621 万吉焦，煤炭消耗量 275 万吨，燃煤平均硫分 1.22%，脱硫设施投运率 50%，综合脱硫效率 45%，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 30,595 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6 台 35 万千瓦、2 台 60 万千瓦燃煤机组，于 2001 年至 2007 年间陆续投产，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享受脱硫电价。经核实，1-4 号机组脱硫

改造期间，脱硫设施未同步投运时间分别为 1,600 小时、1,580 小时、1,200 小时和 2,200 小时。1-4 号机组发电量为 75 亿千瓦时，煤炭消耗量 291 万吨，燃煤平均硫分 0.6%，脱硫设施投运率 80%，效率分别为 73%、73%、66%和 56%，全场二氧化硫排放量 25,431 吨。

收到处罚公告后，大唐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批示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并制定相关防范措施，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同时，积极落实公告中的处理措施及相关要求。

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家环保部会同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 2014 年中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考核情况的公告。经考核，发行人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脱硫达标率均为 10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面对新投机组不断增多、管理幅度逐步拓展、产业领域日趋扩大的复杂情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坚持从严考核不手软，坚持严防死守不放松，杜绝了人身和设备事故。公司不断深化集控运行制、点检定修制和项目管制制，积极探索水电、风电和非电产业生产管理模式，全面构筑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综合治理，促进了供电煤耗等能耗指标的持续优化，节约燃料成本。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圆满完成了各项保电任务。

(5)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全国电力消费需求状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各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9.8%、6.5%、7.6%和 3.6%。一季度受低温、闰年以及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多因素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接近两位数；四季度受暖冬因素以及上年同期高基数因素等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比三季度放缓。2024 年，包括第一、二、三产在内的全国全行业用电量 8.3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畜牧业用电量增速领先。第二产业用电量 63,8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10.3%，显著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仅增长 2.2%。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增速高达 50.9%（受新能源汽车推动），信息传输、互联网服务用电量增长 11.9%-21.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其中城镇居民用电增长 11.7%，乡村居民用电增长 9.1%。

分区域来看，西部地区用电增速最高，增速为 7.5%，东北地区最低，增速为 2.5%。分具体省份来看，西藏、安徽、重庆等省份增速超过 10%。

2) 全国电力生产供应状况

2024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4.3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多投产 6,255 万千瓦；国家大力推进荒漠化防治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3.6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2.6%。2024 年，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 1,899 万千瓦、753 万千瓦，同比分别增长 85.2%和 38.1%，其中，气电新投产装机规模创历年新高，抽水蓄能新投产装机规模为历年第二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14.4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5.7%，同比降低 4.2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9.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58.2%，比上年底提高 4.3 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 4.4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5,869 万千瓦；核电 6,083 万千瓦；并网风电 5.2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4.8 亿千瓦、海上风电 4,127 万千瓦；

并网太阳能发电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14.1 亿千瓦，提前 6 年完成我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承诺的“到 2030 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目标。2024 年底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

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5%、10.7%、2.7%、11.1%和 28.2%。2024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4.8%，比上年降低 3.0 个百分点。2024 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 84.2%。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 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442 小时，同比降低 157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349 小时，同比提高 219 小时；其中，常规水电 3,683 小时，同比提高 272 小时；抽水蓄能 1,217 小时，同比提高 40 小时。火电 4,400 小时，同比降低 76 小时；其中，煤电 4,628 小时，同比降低 62 小时；气电 2,363 小时，同比降低 162 小时。核电 7,683 小时，同比提高 13 小时。并网风电 2,127 小时，同比降低 107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11 小时，同比降低 81 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一方面是资源方面原因，2024 年全国平均风速、全国水平面辐照量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地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利用率同比下降。

2024 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华北、华东、南方等区域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夏季全国平均气温达到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达 14.5 亿千瓦，同比提高 1.1 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夏季出现持续高温天气，部分时段电力供应偏紧，通过省间现货、应急调度、需求响应等多项措施协同发力，保障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未出现有序用电情况。冬季气温偏暖，全国最高用电负荷低于上年同期，同时，全国电煤库存整

体处于较高水平，全国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

3) 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201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 下调至 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2014 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

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 3 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一方面在电力体制各个层面的政策频出，另一方面各地电改试点也全面推进。截至 2016 年底，中国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覆盖 29 个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6 年 3 月 1 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标志着中国电力市场建设迈出关键一步，此后，各地电力交易中心纷纷组建。2016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标志着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新层次，给售电公司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给予明确规则，更多省份推出 2017 年电力交易规则明确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参与电力交易。

2017 年 6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通知中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通过这一举措，将改善煤电企业因煤价高企带来的经营困境。随着煤价合理回归与电价结构调整，火电企业业绩将得以改善。

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列出了“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四项具体措施。发改价格【2018】500 号文发布后，各地纷纷行动，出台了各自的降电价措施。其中，北京市 4 月 1 日起对本市郊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商业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1.53 分；2017-2019 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51 分。江苏省宣布一般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29 分。4 月 23 日，湖北省物价局发布调价通知，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2564 元，电价调整政策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 9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通知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作出了指示。具体而言，华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71 分/千瓦时，华东地区电量电价为 0.95 分/千瓦时，华中地区电量电价为 1 分/千瓦时，东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87 分/千瓦时，西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2 分/千瓦时。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制定总体目标，即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明确，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一方面，近年来国内新能源快速发展，由于新能源发电具有间歇性和波动性，迫切需要煤电更好发挥基础性支撑调节作用。推动

煤电加快向提供容量支撑保障和电量并重转型，平常时段为新能源发电让出空间、高峰时段继续顶峰出力，对促进新能源进一步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随着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煤电机组越来越多时间“备而不用”，通过单一电量电价难以完全回收成本，近年来出现行业预期不稳等现象，长此以往可能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通过容量电价回收部分或全部固定成本，从而稳定煤电行业预期，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推动新能源进一步加快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

4) 未来发展前景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该规划内容涵盖水电、核电、煤电、气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各类电源和输配电网，重点阐述“十三五”期间中国电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三五”电力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文件、布局重大电力项目的依据。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供应能力方面：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的要求，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7 亿千瓦左右，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左右，占比约 39%，提高 4 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 31%；气电装机增加 5,000 万千瓦，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 5%；煤电装机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 55%；电网发展

方面：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 2,000 万千瓦以上。

2020 年 1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在京召开“十四五”电力规划工作启动会议，部署动员“十四五”电力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个十五年”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关键时期。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电力发展，对推动能源转型升级，实现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相关电力企业、咨询机构和高校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准确把握电力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方向，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工作部署，切实抓好电力规划编制实施。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为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目标是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结合系统实际需求，布局一批配置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及一定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大规模新型储能的作用，推动多能互补发展，规划建设跨区域输送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提升外送通道利用率和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储能或风光储设施。

2、其他板块

（1）总体经营情况

本公司坚持“电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做大做强发电主导产业的同时，加快了多种产业发展步伐，在煤炭、铁路及港口等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电力及热力板块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42 亿元、209.16 亿元、174.89 亿元和 49.29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99.74 亿元、76.38 亿元、62.24 亿元和 10.7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7.17%、36.52%、35.59%和 21.77%。

（2）业务概况

公司火电占比较高，煤炭需求量大，煤炭等燃料成本对公司利润影响巨大，因此，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煤炭产业，从单一电力产业向“煤电一体”优势互补的产业结构转变。2009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 3 家中央企业主业的通知》（国资发规划[2009]43 号）增加“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资源开发生产”为公司主业，同年公司成立了煤炭专营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充分利用国家能源产业政策，采取收购、兼并、整合等方式，截至 2024 年底控股煤炭项目 8 个，其中：已经建成投产煤矿项目 4 个，分别为龙王沟煤矿、宝利煤矿、顺兴煤矿、胜利东二号露天矿，上

述项目均为合法生产的煤矿项目，已取得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产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建和核准待建项目 2 个，分别为谢尔塔拉露天矿、孔兑沟煤矿，公司要求在建项目必须坚持安全、环保建设“三同时”，完工验收取得《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产；开展前期工作的煤矿有 2 个，分别为南屯-西索木项目、西王寨项目。

（3）在建及拟建工程

1）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资本金已到位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谢尔塔拉露天煤矿	424,044.06	40,000.00	211,421.56	12 个月	已取得采矿权证，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10,000	100,000	200,000
孔兑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686,387.00	6,000.00	25,917.11	24 个月	已取得核准手续，正在办理采矿权证	20,000	200,000	300,000
南屯-西索木项目	243,553.00	18,300.00	76,481.57	24 个月	正在办理探矿权延期	1,000	1,000	1,000
西王寨项目	500,143.00	159,539.55	110,066.43	24 个月	正在获取探矿权	460,000	80,000	150,000

2）拟建工程

由于煤厂建设项目前期规划等涉及方面较广，程序较为复杂，同时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拟建项目。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行业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

从电煤市场化改革到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到数字化智能化变革，一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推动行业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能源法颁布实施，煤炭法修订工作有序推进，夯实了煤炭法律体系的“四梁八柱”；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显著增强、市场竞

争力持续提升，先进煤炭产能有序释放；全国统一煤炭市场体系建设稳步展开，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完善；全国煤炭交易会影响力逐年提升，市场分析、产业合作、投资促进、金融服务、产运需衔接平台功能充分发挥，煤炭产业链常态化交流协调机制不断优化，形成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 全国煤炭供应总量再创新高，能源安全保障的基础更加坚实

“十四五”以来，全国新增煤炭产能 6 亿吨/年左右。全国原煤产量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跃上 41 亿吨、45 亿吨台阶，2023 年达到 47.1 亿吨，2024 年达到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原煤占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65%以上。2023 年煤炭进口量达到 4.74 亿吨，2024 年煤炭进口量达到 5.43 亿吨，同比上涨 15.46%。煤炭的安全稳定供应有力地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特别是在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抗震救灾中，煤炭行业践行“国之大者”，全力以赴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工作，点亮了万家灯火、温暖了千家万户，以煤炭的“稳”和“增”为全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作出了重要贡献。

3) 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中西部转移，东中西梯级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十四五”以来，西部地区原煤产量由 23.2 亿吨增加到 30.4 亿吨，占全国的比重增加 4.2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原煤产量由 13.1 亿吨增加到 15.0 亿吨，占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占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2024 年，8 个亿吨级省(区)原煤产量 43.6 亿吨、占全国的 91.3%，比 2020 年增加 8.6 亿吨、占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晋陕蒙新四省(区)原煤产量 39 亿吨，占全国的 81.6%，比 2020 年增加 8.5 亿吨、占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4 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建设，释放先进产能，2024 年煤炭产量首次突破 5 亿吨，达到 5.4 亿吨，比 2020 年增加 2.7 亿吨，“疆煤外运”突破 1.3 亿吨，成为全国煤炭生产新高地；鄂尔多斯市原煤产量由 6.4 亿吨增长到 8.94 亿吨，原煤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 16.4%提高到 18.7%。山西、蒙西、蒙东、陕北和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煤炭生产开发布局东中西梯级开发格局基本形成。

4)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煤炭产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十四五”以来,通过持续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煤炭生产结构持续优化,全国煤矿数量由 4,600 余处减少到目前的 4,300 处以内,平均单井(矿)规模由 110 万吨/年左右提高到 140 万吨/年以上,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已经成为我国煤炭生产主体。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 83 处、产能达到 13.6 亿吨/年,比 2020 年增加 31 处、产能增加 5.4 亿吨/年。大型企业采煤机械化程度由 98.86%提高到 99.32%。全行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数量由 973 处发展到 1238 处,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 60%提升到 71.2%。

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煤化工技术持续取得突破,煤炭由单一燃料向原料和燃料并重转变加快推进。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发展到 931 万吨/年、74.55 亿立方米/年、1,972 万吨/年、1,143 万吨/年,硅烷、碳化硅、石墨烯、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高强丝等产业培育取得重要进展。一大批企业持续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先进算力、前沿新材料、高端装备、新型储能、智慧物流、生态旅游、现代金融等新兴产业,谋划未来产业,推动煤炭与新能源优化组合,抢占产业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智慧园区入选全球“灯塔工厂”,榆鄂宁现代煤化工集群成功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成长。

5) 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世界一流煤炭企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四五”以来,煤炭企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国家能源集团健全资本投资运营体系,布局煤炭、电力、新能源、输运通道等多个领域,形成多业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中国中煤深入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打造“能源基础设施+绿色能源开发”新模式,促进了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三链融合”;贵州能源集团、新疆能源集团等成功组建,全国主要产煤省区煤炭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取得重要进展,培育形成了一批领军企业,推动传统煤炭企业由单纯以煤为主向煤炭产业、科技产业、新兴产业等“多轮驱动”的转变。2024 年,26 家煤炭企业上榜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6 家企业上榜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

6) 科技兴煤战略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步伐加快，煤炭科技创新基础不断夯实。截至目前，全行业共建成全国重点实验室 17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6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 35 个，获批国家重大专项及示范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发计划等各类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00 余项，取得了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特厚煤层开采、深部软岩耦合支护、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煤与油型气共采等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取得重要进展，深部煤炭资源开采、煤矿灾害防治、特厚煤层综放开采、燃煤超低排放发电、高效煤粉型和水煤浆浆体化工业锅炉、现代煤化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煤机装备制造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智能化采选技术体系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大数据加快助力煤炭行业向高向新向绿转型发展。

“数字煤炭”建设稳步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实现系统化、体系化发展。煤炭行业首个全产业链国资智能云、首个国家级区块链服务平台、首个省级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首个行业大模型相继建成上线运行。人工智能技术在百余个场景推广应用；露天煤矿无人驾驶车辆实现年均倍速增长；煤炭数字产业蓬勃发展，规模、效益及研发投入等主要指标近年保持 30% 左右的增长态势，相关发明专利数量年均增长超 25%。“十四五”以来，我国建成了一批智能化煤矿，井下现场作业人员大幅减少，工作面单产明显提高，智能化产能已占煤炭总产能 50% 以上。

“十四五”以来，全行业获国家科技奖励共 3 项，其中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荣获中国专利奖 85 项，其中，金奖 4 项、银奖 7 项、优秀奖 74 项。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行业科技贡献率提高到 60%，煤炭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从“单点突破”向“系统提升”转变、从“建体系”向“强效能”迈进。

7)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全行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越走越精彩。原煤入洗率达到 68%，商品煤质量评价和管理标准持续完善，煤炭深加工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型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土地复垦率分别达到 74.1%、74.2%、57%，大型煤炭企业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原煤生产综合电耗分别下降到 7.9 千克标准煤/吨、23.7 千瓦时/吨。充

填开采、保水开采、煤气共采、煤水共采等绿色开发技术得到推广应用，煤田灭火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方法学落地实施，煤炭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持续推进，CCUS 技术示范取得新进展。低阶煤分质分级、煤系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不断进步。部分矿区发挥土地资源、产业资源、山水资源、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先进制造业，有序开发新能源，探索走出一条风光渔一体化、光储氢氨耦合发展新路径；部分矿区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工业遗址博物馆、国家矿山公园、特色小镇，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业，矿区发展的含绿量、含金量持续提升，形成了一批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现代都市与田园乡村相互交融的生态文化景观。开滦南湖、徐州潘安湖、抚顺西露天矿、北京曹家坊矿等矿区修复治理模式入选全国典型生态修复案例，开滦煤矿、中兴煤矿、萍乡煤矿等一批工业遗产入选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

8) “人才强煤” 战略走深走实，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行业教育培训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煤炭高等院校国家“双一流”建设持续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不断创新，国家开放大学煤炭学院形成由本科、大专、中专专业相互衔接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全国煤炭远教网课程涵盖煤炭生产及关联产业 22 个板块，注册用户达到 78 万，连续获评国家级诚信示范网站。乌金蓝领素质提升工程、煤炭大讲堂、实用小课堂受到基层欢迎。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煤炭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品牌越擦越亮。“十四五”以来，累计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与等级评价 24.69 万人次，14 个职业标准被列入国家职业标准；累计命名煤炭行业技能大师 1,319 名，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 249 个；324 人获得“煤炭行业技术能手”称号，2 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37 人被人社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2 人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1 家煤炭企业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

9) 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得到系统性提升，煤矿安全生产实现稳定好转

全行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着力健全体系、完善机制、提高能力，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制修订完成，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

设指南等一批行业标准颁布实施，夯实了煤矿依法治安的基础。煤炭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顶板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扎实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加快煤矿安全改造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煤矿安全管理现代化，安全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煤机装备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2024 年，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 0.059。

10) 国际合作全方位拓展，中国煤炭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煤炭行业与世界能源机构、主要产煤国政府、协会和企业合作持续深化，世界采矿大会、世界选煤大会和全球煤炭联盟三大国际组织的中国秘书处设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国际采矿技术交流及设备展览会规模越办越大、影响力持续增强，成为展示中国煤炭工业发展成就、促进中外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中国国际煤炭发展论坛、中国国际煤炭贸易年会、中澳煤炭清洁发展论坛等会议成功举办，凝聚了全球煤炭行业共识。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产业遍及美国、加拿大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中煤的煤矿建设“中国方案”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服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优化海外研发机构布局，澳大利亚、日本、德国等研发中心不断做实做强；山东能源集团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南美等国家和地区资源开发取得重要突破，兖矿能源在中国香港、纽约、悉尼、法兰克福、慕尼黑等 5 地成功上市。郑煤机、中煤装备等一批企业煤机产品成功出口欧美澳俄等国家和地区，徐矿集团托管孟加拉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实现长周期平稳运行，中煤地质总局、开滦集团、川煤集团等一批大型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人才、装备、管理、技术等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区域建设格局，帮助所在地发展先进生产力，受到各国各方的高度认可。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四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

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四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9,799.32 万千瓦，发电量 6,251.93 亿千瓦时。发行人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在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者位置。

在我国电力行业发电环节，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大电力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在市场处于主要地位。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机组成新度高，各项技术参数优良，在目前国内发电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强；在地域分布上，华能集团在华东、华北优势相对明显。

（2）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前身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后被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成立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是最大的煤炭集团，对控制成本有着积极作用，拥有国电电力、长源电力、平庄能源、英力特、龙源技术、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及国电科环等 8 家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

（3）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分布的省份比较集中，在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地区占有主导地位。其发电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东北区域市

场份额占领先地位。

（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集团”）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合并重组前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华东、西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在东北、华中区域也具有一定优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拥有原国电公司系统的全部核电资产和股权，在核电项目上较其它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在中国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进行国际融资提供了平台。

2、竞争优势

作为全国性国有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大唐集团发电资产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发电装机规模已达到 19,799.32 万千瓦，具备坚实的设备基础。在市场需要时，能够及时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获得市场收益。

（2）融资优势：

大唐集团上市公司较多。公司已拥有大唐国际、广西桂冠、湖南华银、大唐新能源、大唐环境五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促进管理的规范，同时开拓融资的渠道，可以从股市上筹措发展中所需的资本金。

（3）技术优势：

大唐集团绿色发电机组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到 44.83%，能够在国家节能环保中发挥重要作用。

（4）效率优势：

大唐集团火电平均单机容量较大。火电机组结构明显优化，装备水平全行业最优，机组容量大、能耗低有助于在节能调度中取得较好的发电位置和安排更多

的发电计划。

（五）发展战略

公司已经确立 2035 年远景发展目标，即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领军企业，建成“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数字智慧”的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深度融入和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在绿色发展、污染防治攻坚、能源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发挥主力军和排头兵作用。绿色低碳方面，掌握一批绿色低碳零碳的核心技术，实现清洁低碳结构调整，确保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并力争提前达峰，203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70%左右，碳排放稳定下降。多能互补方面，供给侧实现“风光水火储氢”一体化发展，需求侧为客户提供绿色友好、经济便捷、安全可靠的“电热冷汽氢储碳服”多联供产品和个性化综合能源服务。高效协同方面，电力与煤炭、金融等产业实现高效协同发展，各类电源与“网荷储用”实现友好协同发展。数字智慧方面，“大云物移智链”等数字科技全面赋能集团管控和生产运营服务，成为“广泛数字感知、多元信息集成、开放运营协同、智慧资源配置”的智慧能源供应商。到 2035 年，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实现深度融合，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集团公司资产总量、结构、布局、质量、效率和效益达到世界一流，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和品牌形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达到新高度。

公司确定了“十四五”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取得重大进展，实现“两个转型”，做到“四强”“四优”。二次创业成果丰硕，实现从传统电力企业向绿色低碳能源企业转型，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开发清洁能源实现重大突破，在产业链升级、重点环节提升自主可控能力等方面取得标志性创新成果，202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50%；实现从传统电力企业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转型，建立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形成集团化管控、产业化经营、精益化管理体系，有效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活力。管理提升、结构调整、煤化工突围脱困、重大风险化解等重点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本质安全、科技创新、科学管理、质量效益和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创新力、竞争力、发展力、抗风险力显著增强，市场布局、产业结构、产品体系、资产质量、人才队伍得到明显优化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进入全球电力企业先进行列。企业文化、品牌形象和

软实力显著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以及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年数，2023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年数，2024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年数。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取自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期数。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唐集团出具了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22 号、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8019 号、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4528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之“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的相关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试运行销售	会计政策变更后期初余额
资产：			
固定资产	500,176,139,244.34	629,972,817.60	500,806,112,061.94
在建工程	65,253,989,484.56	4,498,271.19	65,258,487,755.7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58,260,845,036.83	406,077,549.58	-57,854,767,487.25
少数股东权益	119,475,404,298.47	228,393,539.21	119,703,797,837.6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上年同期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试运行销售	会计政策变更后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3,564,977,642.03	799,267,017.23	224,364,244,659.26
营业成本	216,933,930,161.89	164,795,928.44	217,098,726,090.33
少数股东损益	-6,074,672,023.95	228,393,539.21	-5,846,278,484.74

2) 发行人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之“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的相关规定。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度的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25,78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195,567.57
	少数股东权益	1,216,315.85
	未分配利润	-3,686,103.18
	所得税费用	-3,855,832.22
	少数股东损益	2,858,491.68

注：解释第 16 号未对大唐集团母公司报表产生影响。

(3) 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发行人集团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发行人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1) 发行人 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 发行人 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发行人 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1) 2022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2023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 2023 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 2024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4) 2025 年 1-3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4、其他调整情况

(1) 2022 年其他调整情况

2022 年，发行人下属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煤电资源区域整合试点工作问题解答（四）的通知》、《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 号）及配套文件，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煤电资源整合划入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调整，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清产核资调整影响数
资产总额	-880,270,000.28

其中：存货	-3,146,864.76
固定资产	-744,725,782.79
在建工程	-131,872,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8,937.22
无形资产	-1,934,089.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0,270,00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93,147,170.35
其中：资本公积	-805,325,520.9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178,350.57
少数股东权益	-87,122,829.93
营业成本	-5,812,747.33
营业外支出	-2,324,617.28
利润总额	8,137,364.61
所得税费用	-1,408,937.22
净利润	9,546,30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8,350.57
少数股东损益	-2,632,048.74

(2) 2023 年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集团将以前年度多记电费补贴收入冲销、将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煤炭代理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追溯调整 2022 年同期数据。

上述调整对当年期初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影响的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54,774,344.27	16,268,593,530.54	113,819,18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759,354.46	2,541,759,354.4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5,272,110.36	695,073,159.41	49,801,049.05
应收账款	55,809,549,336.87	56,175,222,932.62	365,673,595.75
应收款项融资	1,188,708,415.36	1,188,708,415.36	
预付款项	18,474,901,415.58	18,656,837,817.72	181,936,40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9,755,075,281.18	9,723,101,541.99	-31,973,739.19
其中：应收股利	1,304,618,580.33	1,232,306,465.63	-72,312,11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98,740,952.48	7,798,740,952.48	
存货	10,238,880,187.62	10,633,562,113.73	394,681,926.11
其中：原材料	8,826,540,563.15	9,221,222,489.26	394,681,926.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12,499,538.21	1,012,499,538.21	
合同资产	2,612,097,712.38	2,612,097,712.3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9,032,419.74	29,032,41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5,848,653.07	2,279,719,082.85	-6,129,570.22
其他流动资产	8,995,916,956.03	9,011,702,031.44	15,785,075.41
流动资产合计	136,530,557,139.40	137,614,151,064.72	1,083,593,925.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1,527,266.83	1,031,527,266.83	
债权投资	41,931,548,551.80	35,161,548,551.80	-6,7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28,610,554.77	10,054,860,554.77	26,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709,260,155.31	26,709,260,15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7,436,877.20	2,288,199,487.51	10,762,61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15,943,672.16	6,015,943,672.16	
投资性房地产	1,613,066,395.91	1,613,066,395.91	
固定资产	507,713,086,425.16	513,393,473,633.71	5,680,387,208.5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47,577,362,000.87	960,870,705,883.03	13,293,343,882.16
累计折旧	435,057,380,984.48	442,445,531,122.19	7,388,150,137.7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9,659,380.69	5,034,465,916.59	224,806,535.90
在建工程	67,483,716,541.26	67,501,885,045.31	18,168,50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93,699,434.70	2,658,497,859.36	364,798,424.66
无形资产	22,739,996,865.92	22,752,817,127.28	12,820,261.36
开发支出	447,163,547.24	447,163,547.24	
商誉	1,778,036,593.96	1,778,036,593.96	
长期待摊费用	2,572,526,139.75	2,618,550,300.81	46,024,16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1,469,718.49	5,635,692,923.02	194,223,20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41,207,000.48	12,854,992,956.62	13,785,956.1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918,295,740.94	712,515,516,071.60	-402,779,669.34
资产总计	849,448,852,880.34	850,129,667,136.32	680,814,25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79,239,652.60	70,548,456,989.62	69,217,33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821,123.26	34,821,123.26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54,208,081.06	7,919,144,537.46	264,936,456.40
应付账款	60,140,983,714.28	60,828,138,740.70	687,155,026.42
预收款项	57,252,743.40	57,749,577.90	496,834.50
合同负债	4,581,765,651.23	4,839,826,938.97	258,061,28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76,770,025.02	389,990,907.02	-386,779,11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1,060,488,007.92	1,072,792,940.62	12,304,932.70
其中：应付工资	564,725,954.62	564,725,954.62	
应付福利费	80,952,612.71	80,952,612.7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0,952,612.71	80,952,612.71	
应交税费	4,237,481,045.31	4,274,146,579.18	36,665,533.87
其中：应交税金	3,305,934,259.80	3,341,364,010.68	35,429,750.8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付款	20,212,728,427.42	20,357,981,780.93	145,253,353.51
其中：应付股利	2,027,726,271.78	2,033,489,259.32	5,762,987.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82,188,647.91	76,466,358,439.09	884,169,791.18
其他流动负债	17,747,911,371.29	17,780,947,835.60	33,036,464.31
流动负债合计	262,565,838,490.70	264,570,356,390.35	2,004,517,899.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0,391,596,545.10	311,679,596,545.10	1,288,000,000.00
应付债券	21,113,023,586.27	21,113,023,586.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1,900,071,033.68	2,008,107,071.23	108,036,037.55
长期应付款	9,653,101,840.32	9,858,974,857.16	205,873,016.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01,548.57	9,001,548.57	
预计负债	163,350,609.43	163,350,609.43	
递延收益	2,959,121,848.43	2,989,636,668.30	30,514,81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3,258,435.63	2,290,454,003.20	187,195,56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597,434.10	602,597,434.1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895,122,881.53	350,714,742,323.36	1,819,619,441.83
负 债 合 计	611,460,961,372.23	615,285,098,713.71	3,824,137,341.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69,047,698.29	37,069,047,698.29	
国家资本	37,069,047,698.29	37,069,047,698.29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7,069,047,698.29	37,069,047,698.29	
其他权益工具	94,565,097,387.26	94,565,097,387.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4,565,097,387.26	94,565,097,387.2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19,679,385,678.03	20,864,970,020.23	1,185,584,34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3,264,121.56	-585,621,511.25	7,642,610.3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1,386,464.93	701,386,464.93	
专项储备	478,032,072.01	478,032,072.01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47.20	752,873,147.20	
未分配利润	-59,962,820,421.86	-62,487,321,091.34	-2,524,500,6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8,351,439.37	90,657,077,722.40	-1,331,273,716.97
少数股东权益	145,999,540,068.74	144,187,490,700.21	-1,812,049,36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987,891,508.11	234,844,568,422.61	-3,143,323,085.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448,852,880.34	850,129,667,136.32	680,814,255.9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2,967,454,140.29	252,551,642,651.82	-415,811,488.47
其中：营业收入	252,673,656,026.52	252,257,844,538.05	-415,811,488.47
利息收入	293,790,530.12	293,790,530.1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83.65	7,583.65	
二、营业总成本	250,221,216,641.16	249,814,234,323.21	-406,982,317.95
其中：营业成本	223,007,522,118.46	222,600,539,800.51	-406,982,317.95
利息支出	27,453,670.12	27,453,670.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21,827.91	6,421,827.9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36,639,556.82	3,336,639,556.82	

项目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销售费用	344,722,921.10	344,722,921.10	
管理费用	6,646,013,744.34	6,646,013,744.34	
研发费用	390,146,542.40	390,146,542.40	
财务费用	16,462,296,260.01	16,462,296,260.01	
其中：利息费用	17,349,750,186.64	17,349,750,186.64	
利息收入	1,184,348,992.14	1,184,348,992.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9,006,665.50	-39,006,665.5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721,069,495.55	1,721,069,49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8,223,733.60	2,956,769,946.20	-2,151,453,78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0,821,105.99	1,320,821,10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7.25	9,627.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03,323.80	143,803,323.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110,979.55	318,110,97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208,291.37	-557,208,29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41,048.89	184,041,048.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4,287,416.40	7,504,004,458.48	-2,160,282,957.92
加：营业外收入	1,591,202,247.77	1,591,202,247.77	
其中：政府补助	185,606,705.27	185,606,705.27	
减：营业外支出	399,904,602.91	399,904,60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5,585,061.26	8,695,302,103.34	-2,160,282,957.92
减：所得税费用	4,147,684,984.14	4,143,735,117.82	-3,949,86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7,900,077.12	4,551,566,985.52	-2,156,333,091.6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453,371.25	-936,629,232.83	-2,159,082,604.08
少数股东损益	5,485,446,705.87	5,488,196,218.35	2,749,512.4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07,900,077.12	4,551,566,985.52	-2,156,333,091.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3）2024 年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将以前年度不符合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调整至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将上述债券于 2023 年计提的利息追溯调整至财务费用。该事项主要涉及调整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2023 年度的 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7,5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14,337,500.00
其中：永续债	-3,014,337,500.00
财务费用	168,812,500.00
其中：利息费用	168,812,500.00
净利润	-168,812,500.00

（4）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其他调整情况。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无。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国大唐集团燃气轮机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 珠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55.00	注销
2	中国大唐集团智慧能源产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吸收合并
3	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 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吸收合并

2、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1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89,657,547.17	-342,452.83	新设成立
2	中国大唐集团藏东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	新设成立
3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新设成立
4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1.00	-	-	新设成立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无。

3、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1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其他原因
2	大唐株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其他原因
3	中国大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25,743,544.72	-5,386,455.28	新设成立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无。

4、2025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

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及 2025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资产总额	95,016,699.93	92,498,664.03	92,288,804.91	86,864,341.55	84,944,885.29
1、流动资产	14,926,416.11	14,809,400.77	14,042,721.79	13,370,816.05	13,653,055.71
货币资金	1,641,942.35	1,447,135.97	1,000,676.06	1,003,881.36	1,615,47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362.04	147,819.47	109,084.53	174,034.98	254,17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63,488.92	91,704.77	27,354.17	22,676.49	64,527.21
应收账款	7,534,139.09	7,315,652.55	7,201,024.87	6,536,842.96	5,580,954.93
应收款项融资	26,083.03	26,017.94	69,352.84	75,238.91	118,870.84
预付款项	2,136,895.60	2,352,427.60	1,870,486.70	2,398,471.69	1,847,490.14
其他应收款	595,087.00	868,790.06	976,203.04	780,657.69	975,50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0,061.52	779,874.10
存货	1,145,220.66	926,045.76	1,208,984.05	1,016,180.15	1,023,888.02
合同资产	94,135.13	38,130.11	29,284.19	31,551.46	261,209.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2,90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615.06	260,404.04	276,497.41	228,947.79	228,584.87
其他流动资产	1,337,447.23	1,335,272.50	1,273,773.94	1,002,271.06	899,591.70
2、非流动资产	80,090,283.82	77,689,263.26	78,246,083.11	73,493,525.50	71,291,829.5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75,027.79	108,336.63	109,840.46	103,152.73
债权投资	77,767.73	3,887,790.57	3,887,790.57	3,789,535.97	4,193,15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033.22	230,166.94	175,330.62	169,925.94	227,743.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6,791.06	606,691.06	605,795.37	604,970.37	601,594.37
长期应收款	1,271,528.16	1,258,172.99	1,384,431.92	1,371,215.63	1,002,861.06
长期股权投资	3,227,385.79	3,207,374.80	3,209,373.25	2,962,249.13	2,670,926.02
投资性房地产	160,052.51	159,589.96	131,054.16	177,698.68	161,306.64
固定资产	59,902,819.64	55,349,444.41	55,381,946.81	52,998,167.56	50,771,308.64
在建工程	8,495,678.14	8,153,125.82	8,746,261.82	7,127,285.39	6,748,371.65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使用权资产	588,329.49	548,518.99	567,185.79	350,673.04	229,369.94
无形资产	3,741,103.81	2,430,416.35	2,450,516.27	2,286,181.53	2,273,999.69
开发支出	73,921.37	71,224.94	70,025.96	39,994.67	44,716.35
商誉	177,803.66	177,803.66	177,803.66	177,803.66	177,803.66
长期待摊费用	248,365.90	234,796.78	242,807.88	218,835.07	257,25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039.02	420,723.61	406,167.84	395,299.78	544,14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664.32	878,394.60	701,254.56	713,848.63	1,284,120.70
二、负债总额	70,640,590.69	64,860,063.22	65,066,064.17	61,261,274.77	61,146,096.14
1、流动负债	25,562,793.62	22,441,952.21	27,775,085.45	24,483,513.86	26,256,583.85
短期借款	8,183,814.38	8,050,952.56	8,391,657.89	7,339,933.48	7,047,923.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3,482.11
拆入资金	-	-	-	-	-
应付票据	298,644.04	288,866.63	215,081.34	200,259.71	765,420.81
应付账款	6,995,618.73	5,599,006.97	6,069,400.24	6,042,973.23	6,014,098.37
预收款项	7,060.53	1,091.01	683.39	257.85	5,725.27
合同负债	1,149,016.54	525,641.41	558,387.23	500,644.86	458,176.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006.54	143,425.15	85,343.10	331,181.80	77,677.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354.57	110,991.22	105,820.67	107,832.15	106,048.80
应交税费	394,930.89	361,388.15	382,468.54	356,174.57	423,748.10
其他应付款	1,303,671.12	1,570,056.16	1,655,247.76	1,699,873.01	2,021,27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0,756.15	5,705,296.97	8,238,813.57	7,035,792.32	7,558,218.86
其他流动负债	1,398,920.14	85,235.97	2,072,181.72	868,590.89	1,774,791.14
2、非流动负债	45,077,797.08	42,418,111.01	37,290,978.72	36,777,760.91	34,889,512.29
长期借款	39,284,763.72	38,172,285.50	33,958,282.07	33,901,848.03	31,039,159.65
应付债券	3,052,503.42	2,303,865.83	1,789,861.31	1,253,936.85	2,111,302.36
租赁负债	357,190.17	423,799.02	293,745.20	166,825.36	190,007.10
长期应付款	1,306,834.47	823,796.36	545,276.79	801,809.20	965,310.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9.23	554.31	583.35	689.62	900.15
预计负债	78,703.91	23,208.28	23,554.89	15,185.86	16,33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324.19	309,222.31	312,159.31	279,803.77	210,325.84
递延收益	399,050.47	313,417.01	317,322.77	301,310.27	295,91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887.51	47,962.40	50,193.03	56,351.95	60,259.74
三、所有者权益	24,376,109.23	27,638,600.81	27,222,740.73	25,603,066.78	23,798,789.15
实收资本	4,081,079.77	4,081,079.77	4,081,079.77	4,018,838.77	3,706,904.77
其他权益工具	9,828,550.30	9,391,708.69	9,460,947.81	9,766,523.14	9,456,509.74
资本公积	2,713,926.12	2,125,060.73	2,137,275.52	2,120,958.71	1,967,938.57
其他综合收益	-55,115.27	-58,184.50	-57,355.38	-69,797.64	-59,326.41
专项准备	134,433.86	102,213.99	66,201.07	60,667.85	47,803.2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	75,287.31	75,287.31	75,287.31	75,287.31
未分配利润	-7,676,237.20	-6,071,902.11	-6,032,927.18	-6,362,542.20	-5,996,2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101,924.89	9,645,263.89	9,730,508.92	9,609,935.94	9,198,835.14
少数股东权益	15,274,184.35	17,993,336.92	17,492,231.81	15,993,130.84	14,599,954.01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024,187.08	6,448,969.37	25,831,627.03	25,673,816.60	25,296,745.41
其中：营业收入	12,014,698.97	6,444,197.10	25,805,426.43	25,644,045.15	25,267,365.60
利息收入	9,252.18	4,767.76	26,198.15	29,771.45	29,379.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5.93	4.51	2.45	-	0.76
二、营业总成本	10,720,251.87	5,773,341.12	23,899,709.27	24,452,883.89	25,022,121.66
营业成本	9,772,998.58	5,313,015.84	21,408,102.30	21,896,202.73	22,300,752.21
利息支出	281.85	130.07	703.30	1,192.89	2,745.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40	-57.93	625.11	568.87	642.18
税金及附加	194,689.07	86,189.72	342,577.66	320,117.57	333,663.96
销售费用	17,260.48	9,023.43	38,710.21	40,839.20	34,472.29
管理费用	176,830.03	87,255.61	774,907.09	723,431.00	664,601.37
研发费用	18,380.38	8,744.48	57,655.51	53,751.35	39,014.65
财务费用	539,761.08	269,039.92	1,276,428.10	1,416,780.28	1,646,229.6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填列）	58,142.57	24,586.75	159,380.78	162,818.67	172,10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438.92	10,487.02	350,008.64	371,519.67	510,822.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04	-0.01	0.19	29.57	0.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827.89	122.46	4,677.03	6,835.60	14,380.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277.70	129.76	-103,736.79	-59,729.39	31,81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3,638.31	-216.03	-280,271.75	-230,350.41	-55,72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48.29	-464.97	234.18	6,265.92	18,404.10
三、营业利润	1,365,535.63	710,273.22	2,062,210.03	1,478,322.34	966,428.7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加：营业外收入	22,020.08	5,237.53	83,810.42	85,806.69	159,120.22
减：营业外支出	6,651.73	2,893.59	109,435.51	55,352.13	39,990.46
四、利润总额	1,380,903.98	712,617.16	2,036,584.95	1,508,776.90	1,085,558.51
减：所得税费用	308,403.59	141,091.06	467,311.78	606,298.31	414,768.50
五、净利润	1,072,500.38	571,526.10	1,569,273.16	902,478.59	670,79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3,750.66	193,065.48	641,237.23	235,648.68	122,245.34
少数股东损益	738,749.73	378,460.62	928,035.94	666,829.91	548,544.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7,502.70	595,501.33	1,582,027.77	927,369.50	677,461.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700.00	217,023.07	651,948.26	245,298.14	108,781.35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8,802.70	378,478.26	930,079.50	682,071.36	568,68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7,720.42	6,926,719.03	28,791,655.34	27,924,522.54	28,516,308.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2,867.67	-8,139.01	-241,845.64	249,394.98	20,209.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3,503.13	3,503.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52.69	4,177.53	27,026.69	31,304.81	35,539.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0.14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66.96	38,560.27	168,676.42	251,775.92	665,52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80.77	358,263.85	1,339,538.21	2,001,591.20	1,499,31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3,588.50	7,319,581.52	30,085,051.01	30,455,086.32	30,740,39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3,575.65	4,264,060.23	16,939,543.00	18,331,501.88	18,565,128.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55.15	-3,200.00	-2,809.00	-17,068.31	-73,364.0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6,905.19	-52,687.93	35,227.49	32,136.54	-55,850.7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35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7.74	254.72	1,308.49	1,927.73	7,70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222.28	535,407.15	2,616,255.70	2,420,313.64	2,298,30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193.85	515,964.53	2,083,182.69	1,909,082.73	1,884,96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919.12	392,165.88	1,597,159.07	1,291,367.32	1,539,79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7,178.31	5,651,956.22	23,269,867.44	23,969,261.54	24,166,6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410.19	1,667,625.30	6,815,183.56	6,485,824.78	6,573,70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80.62	82,707.89	652,896.44	1,365,104.38	2,054,654.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665.86	58,638.08	211,105.15	403,079.09	158,36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47.07	487.55	15,197.81	65,581.20	42,16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5,497.31	2,227.41	1,757.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5.57	25,025.77	24,651.78	38,047.50	33,3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59.13	166,859.29	939,348.49	1,874,039.57	2,290,32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3,833.58	808,230.70	8,768,151.17	7,526,677.95	6,401,97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251.06	117,606.18	1,028,086.21	1,683,693.39	2,032,86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1.82	4,590.13	9,119.16	38,118.16	72,97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816.46	930,427.01	9,805,356.55	9,248,489.50	8,507,82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757.34	-763,567.72	-8,866,008.05	-7,374,449.93	-6,217,49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1,365.89	514,344.88	5,432,352.55	8,286,846.59	7,671,895.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33,585.42	9,410,003.83	27,302,533.94	25,799,776.13	29,422,457.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409.45	77,075.24	142,504.74	1,085,593.95	881,296.5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1,360.76	10,001,423.95	32,877,391.23	35,172,216.67	37,975,65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99,891.29	9,285,236.40	23,289,532.70	26,827,445.91	31,191,23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4,652.62	480,524.99	2,352,694.28	2,617,000.39	2,648,23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717.68	616,820.83	5,194,857.54	5,121,960.81	4,899,27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5,261.58	10,382,582.22	30,837,084.52	34,566,407.11	38,738,73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99.18	-381,158.27	2,040,306.71	605,809.56	-763,08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15	-397.82	1,022.13	-282.88	8,34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072.18	522,501.49	-9,495.65	-283,098.47	-398,543.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732.52	666,732.52	676,228.17	959,326.64	1,359,474.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804.70	1,189,234.01	666,732.52	676,228.17	960,930.9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及 2025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资产总额	19,177,709.67	19,194,615.05	19,321,346.82	19,158,022.92	18,614,897.22
1、流动资产	863,490.35	915,160.01	1,099,793.21	1,413,401.96	1,137,349.94
货币资金	146,928.88	97,155.63	147,588.46	222,922.88	471,51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64,958.06	65,080.46	34,254.32	50,103.55	39,306.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5,000.00	-
预付款项	227,120.12	302,285.03	313,673.64	367,312.75	877.91
其他应收款	394,174.24	423,083.77	535,876.79	600,901.21	563,105.5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	12,349.31	9,441.93	11,895.74	9,257.63	6,16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45.12	12,067.50	50,115.43	153,127.74	12,448.91
其他流动资产	5,914.63	6,045.67	6,388.83	4,776.21	43,930.54
2、非流动资产	18,314,219.32	18,279,455.05	18,221,553.62	17,744,620.95	17,477,547.28
债权投资	3,950,334.84	3,950,334.84	3,900,334.84	3,758,012.84	3,865,60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42.34	26,862.34	25,382.34	22,404.19	24,12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500.56	126,500.56	126,500.56	126,534.41	126,615.57
长期应收款	3,987.02	3,987.02	3,987.02	3,987.02	7,907.02
长期股权投资	13,903,852.63	13,865,926.56	13,852,903.56	13,503,658.30	13,103,888.63
投资性房地产	12,811.21	12,936.02	13,060.82	13,560.05	-
固定资产	258,917.43	263,807.79	269,462.77	285,473.85	319,973.84
在建工程	7,306.12	4,809.54	5,408.12	6,651.57	4,324.37
无形资产	23,072.87	23,296.07	23,519.28	24,338.74	25,107.60
开发支出	994.31	994.31	994.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二、负债总额	6,462,148.06	7,087,768.36	7,058,111.18	6,578,984.39	6,623,746.38
1、流动负债	1,705,885.13	2,282,180.60	2,771,871.65	2,117,906.66	2,541,385.12
短期借款	555,181.92	839,565.00	429,276.82	804,110.20	354,208.43
应付票据	-	-	-	8,000.00	4,800.00
应付账款	183,540.27	218,742.92	89,709.48	83,356.65	44,613.28
合同负债	371,875.74	493,475.42	630,129.25	444,011.92	-
应付职工薪酬	50,548.73	50,620.26	50,606.80	50,601.37	50,611.88
应交税费	1,136.18	1,566.96	9,641.15	2,128.94	2,212.17
其他应付款	462,003.18	441,743.60	437,014.12	438,323.40	572,34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94.51	19,313.48	440,296.24	226,128.33	907,843.60
其他流动负债	51,304.58	217,152.95	685,197.79	61,245.84	604,747.05
2、非流动负债	4,756,262.93	4,805,587.76	4,286,239.53	4,461,077.73	4,082,361.26
长期借款	4,000,613.60	4,049,921.66	3,745,556.66	3,805,327.79	3,441,544.25
应付债券	755,000.00	755,000.00	540,000.00	655,000.00	64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97	43.97	43.97	43.97	43.97
递延收益	605.37	622.14	638.90	705.97	773.04
三、所有者权益	12,715,561.61	12,106,846.69	12,263,235.64	12,579,038.53	11,991,150.83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实收资本（股本）	4,081,079.77	4,081,079.77	4,081,079.77	4,018,838.77	3,706,904.77
其他权益工具	9,828,550.30	9,391,708.69	9,460,947.81	9,766,523.14	9,456,509.74
资本公积	24,577.68	28,574.38	30,232.74	31,135.71	1,106.69
其他综合收益	-11,874.70	-11,454.70	-12,934.70	-15,535.57	-13,816.50
专项储备	448.45	157.42	7.25	0.68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1,207,219.89	-1,383,218.87	-1,296,097.22	-1,221,924.20	-1,159,553.8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及 2025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4,235.07	71,243.33	322,049.16	563,563.33	254,573.06
其中：营业收入	144,235.07	71,243.33	322,049.16	563,563.33	254,573.06
二、营业总成本	186,684.19	91,285.53	453,065.67	707,091.64	454,562.39
其中：营业成本	114,924.64	56,494.60	280,000.45	542,513.65	283,093.22
税金及附加	1,888.61	678.46	6,287.45	3,985.47	3,231.74
销售费用	720.49	573.01	1,056.66	-	-
管理费用	15,419.93	6,436.29	42,744.51	42,178.99	39,419.94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53,730.52	27,103.18	122,976.61	118,413.53	128,817.5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93	56.03	102.86	162.68	15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4,921.60	-332.56	368,359.04	454,124.12	323,483.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33.85	-81.17	-449.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440.8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08	-	5.65
三、营业利润	222,605.40	-20,318.73	237,407.46	310,236.49	123,203.75
加：营业外收入	154.55	106.62	231.40	389.94	23.94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1,500.00	669.83	2,499.15	1,305.78
四、利润总额	221,259.95	-21,712.11	236,969.03	308,127.28	121,921.9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五、净利润	221,259.95	-21,712.11	236,969.03	308,127.28	121,921.91
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259.95	-21,712.11	236,969.03	308,127.28	121,921.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及 2025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014.06	193,543.40	1,534,548.60	1,119,981.12	273,06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9.50	2,759.50	1,782.82	8,612.08	2,89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29.29	159,425.74	11,117.32	34,843.53	127,49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602.85	355,728.64	1,547,448.74	1,163,436.72	403,45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888.17	196,419.52	1,151,620.33	900,005.95	254,26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46.80	9,487.40	48,049.30	45,119.32	42,24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2.26	8,688.88	19,205.19	13,292.88	8,39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79.60	175,313.81	18,481.08	22,930.54	157,05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486.83	389,909.62	1,237,355.90	981,348.68	461,96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83.98	-34,180.98	310,092.85	182,088.04	-58,50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3,117.00	303,000.00	11,065.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4,570.93	1,892.15	423,633.59	415,653.91	318,22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	-	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9.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570.93	1,892.15	676,751.89	718,763.26	329,29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4.61	260.08	7,564.67	7,456.53	4,04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477.00	15,264.00	626,680.14	701,635.00	2,686,791.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96	168.79	5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81.61	15,524.08	634,300.77	709,260.33	2,690,8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89.32	-13,631.93	42,451.11	9,502.93	-2,361,59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	290,000.00	3,492,241.00	4,011,934.00	2,83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8,750.00	810,750.00	2,649,591.23	4,667,957.97	8,292,508.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55.46	103,052.83	-	8,183.60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805.46	1,203,802.83	6,141,832.23	8,688,075.58	11,123,50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2,719.27	751,350.00	2,380,238.45	7,358,663.94	7,097,24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62.44	43,280.64	445,147.11	498,827.52	484,67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88.67	411,792.10	3,744,325.06	1,270,770.82	1,013,20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970.38	1,206,422.74	6,569,710.62	9,128,262.27	8,595,13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4.92	-2,619.91	-427,878.38	-440,186.69	2,528,37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58	-50,432.83	-75,334.42	-248,595.72	108,278.0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85.54	147,585.54	222,919.97	471,515.69	363,237.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25.96	97,152.72	147,585.54	222,919.97	471,515.6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末）	2025 年 1-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9,501.67	9,249.87	9,228.88	8,686.43	8,494.49
总负债（亿元）	7,064.06	6,486.01	6,506.61	6,126.13	6,114.61
全部债务（亿元）	5,652.05	5,452.13	5,259.37	4,973.18	4,852.2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37.61	2,763.86	2,722.27	2,560.31	2,379.8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02.42	644.90	2,583.16	2,567.38	2,529.67
利润总额（亿元）	138.09	71.26	203.66	150.88	108.56
净利润（亿元）	107.25	57.15	156.93	90.25	6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8.68	52.50	158.39	78.95	1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3.38	19.31	64.12	23.56	12.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3.64	166.76	681.52	648.58	657.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0.68	-76.36	-886.60	-737.44	-621.7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61	-38.12	204.03	60.58	-76.31
流动比率	0.58	0.66	0.51	0.55	0.52
速动比率	0.54	0.62	0.46	0.50	0.48
资产负债率（%）	74.35	70.12	70.50	70.53	71.98
债务资本比率（%）	69.87	66.36	65.89	66.01	67.09
营业毛利率（%）	18.66	17.55	17.04	14.61	11.7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1	1.10	3.86	3.55	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2.08	5.94	3.65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1.91	6.00	3.20	0.78

EBITDA（亿元）	-	200.59	730.60	664.83	609.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68	13.89	13.37	12.57
EBITDA 利息倍数	-	5.97	4.80	4.03	3.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0.89	3.76	4.23	4.37
存货周转率	8.30	4.98	19.24	21.47	17.1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5年1-3月（末）、2025年1-6月（末）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7,135.97	1.56	1,000,676.06	1.08	1,003,881.36	1.16	1,615,477.43	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819.47	0.16	109,084.53	0.12	174,034.98	0.20	254,175.94	0.30
应收票据	91,704.77	0.10	27,354.17	0.03	22,676.49	0.03	64,527.21	0.08
应收账款	7,315,652.55	7.91	7,201,024.87	7.80	6,536,842.96	7.53	5,580,954.93	6.57
应收款项融资	26,017.94	0.03	69,352.84	0.08	75,238.91	0.09	118,870.84	0.14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付款项	2,352,427.60	2.54	1,870,486.70	2.03	2,398,471.69	2.76	1,847,490.14	2.17
其他应收款	868,790.06	0.94	976,203.04	1.06	780,657.69	0.90	975,507.53	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00,061.52	0.12	779,874.10	0.92
存货	926,045.76	1.00	1,208,984.05	1.31	1,016,180.15	1.17	1,023,888.02	1.21
合同资产	38,130.11	0.04	29,284.19	0.03	31,551.46	0.04	261,209.77	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2,903.2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404.04	0.28	276,497.41	0.30	228,947.79	0.26	228,584.87	0.27
其他流动资产	1,335,272.50	1.44	1,273,773.94	1.38	1,002,271.06	1.15	899,591.70	1.06
流动资产合计	14,809,400.77	16.01	14,042,721.79	15.22	13,370,816.05	15.39	13,653,055.71	16.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027.79	0.08	108,336.63	0.12	109,840.46	0.13	103,152.73	0.12
债权投资	3,887,790.57	4.20	3,887,790.57	4.21	3,789,535.97	4.36	4,193,154.86	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166.94	0.25	175,330.62	0.19	169,925.94	0.20	227,743.69	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6,691.06	0.66	605,795.37	0.66	604,970.37	0.70	601,594.37	0.71
长期应收款	1,258,172.99	1.36	1,384,431.92	1.50	1,371,215.63	1.58	1,002,861.06	1.18
长期股权投资	3,207,374.80	3.47	3,209,373.25	3.48	2,962,249.13	3.41	2,670,926.02	3.14
投资性房地产	159,589.96	0.17	131,054.16	0.14	177,698.68	0.20	161,306.64	0.19
固定资产	55,349,444.41	59.84	55,381,946.81	60.01	52,998,167.56	61.01	50,771,308.64	59.77
在建工程	8,153,125.82	8.81	8,746,261.82	9.48	7,127,285.39	8.21	6,748,371.65	7.94
使用权资产	548,518.99	0.59	567,185.79	0.61	350,673.04	0.40	229,369.94	0.27
无形资产	2,430,416.35	2.63	2,450,516.27	2.66	2,286,181.53	2.63	2,273,999.69	2.68
开发支出	71,224.94	0.08	70,025.96	0.08	39,994.67	0.05	44,716.35	0.05
商誉	177,803.66	0.19	177,803.66	0.19	177,803.66	0.20	177,803.66	0.21
长期待摊费用	234,796.78	0.25	242,807.88	0.26	218,835.07	0.25	257,252.61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723.61	0.45	406,167.84	0.44	395,299.78	0.46	544,146.97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394.60	0.95	701,254.56	0.76	713,848.63	0.82	1,284,120.70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89,263.26	83.99	78,246,083.11	84.78	73,493,525.50	84.61	71,291,829.57	83.93
资产总计	92,498,664.03	100.00	92,288,804.91	100.00	86,864,341.55	100.00	84,944,885.29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加。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494.49 亿元、8,686.43 亿元、9,228.88 亿元和 9,249.87 亿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5,077.13 亿元、5,299.82 亿元、5,538.19 亿元和 5,534.94 亿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的发电设备和房屋建筑物；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3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674.84亿元、712.73亿元、874.63亿元和815.31亿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厂、电站、煤矿项目。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71%、69.22%、69.49%和68.65%。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 货币资金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61.55亿元、100.39亿元、100.07亿元和144.71亿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61.16亿元，降幅为37.86%，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券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0.32亿元，降幅为0.32%。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44.65亿元，增幅为44.62%，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5.42亿元、17.40亿元、10.91亿元和14.78亿元。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8.01亿元，降低31.53%，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本期处置货币基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6.50亿元，降幅37.32%，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当期处置货币基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2025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3.87亿元，增幅为35.51%，主要系下属财务公司本季度购入基金产品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6.45亿元、2.27亿元、2.74亿元和9.17亿元。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降低4.19亿元，降幅为64.86%，主要为本期使用票据交易的情况减少。202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0.47亿元，增幅为20.63%。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6.44亿元，增幅为235.25%，主要系本期票据交易增加。

（4）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58.10 亿元、653.68 亿元、720.10 亿元和 731.57 亿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5.59 亿元，增幅为 17.13%。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6.42 亿元，增幅为 10.16%。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6 亿元，增幅为 1.59%。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7,348,507.5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482.69
合计	7,201,024.87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642,164.28	8.74	3,094.6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02,613.60	5.48	1,251.1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26,520.99	4.44	1,477.3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16,450.17	4.31	1,206.3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10,207.05	4.22	830.51
合计	1,997,956.09	27.19	7,860.02

（5）应收款项融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89 亿元、7.52 亿元、6.94 亿元和 2.60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降低 4.36 亿元，降幅为 36.71%，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交易的情况减少。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0.59 亿元，降幅 7.82%。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降低 4.33 亿元，降幅为 62.48%，主要系下属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下降较多所致。

（6）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4.75 亿元、239.85 亿元、187.05 亿元和 235.24 亿元。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55.10 亿元，增幅为 29.82%，主要系燃料款、工程款较期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52.80 亿元，降幅 22.01%，主要系燃料款、工程款较期初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48.19 亿元，增幅 25.77%。发行人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4 年末预付款项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54,211.82	8.20	-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36.23	4.92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680.08	3.23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57,746.00	3.07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56,841.07	3.02	-
合计	422,015.19	22.44	-

（7）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55 亿元、78.07 亿元、97.62 亿元和 86.88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9.48 亿元，降幅为 19.9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55 亿元，增幅为 25.0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74 亿元，降幅为 11.00%。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14,103.87
应收股利	59,224.31
其他应收款项	902,874.86
合计	976,203.04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按欠款归集方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21,423.86	3 年以上	26.72	14,097.78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7,858.55	1 年以内	15.62	7,956.68
北本电力有限公司	代垫款	89,123.28	1 年以内	7.41	8,225.02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代垫款	73,998.71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6.15	44,431.34
华能陕西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代垫款	72,554.22	3 年以上	6.03	72,554.22
合计	-	744,958.62	-	61.93	147,265.05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7.99 亿元、10.01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降低 67.98 亿元，降幅 87.17%，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和投资安排，择机进行逆回购投资，此产品为短期投资产品，年末余额较上年末投资金额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亿元。

(9) 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2.39 亿元、101.62 亿元、120.90 亿元和 92.60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0.77 亿元，降幅为 0.75%。2024 年末，公司存货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9.28 亿元，增幅为 18.97%。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28.29 亿元，降幅为 23.40%。

2024 年末，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表：公司 2024 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2,125.96	10,647.91	1,141,478.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854.19	1,132.35	14,721.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67,613.07	17,877.60	49,735.47
其中：开发产品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268.28	-	268.2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6.58	-	46.58
其他	3,002.11	-	3,002.11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686.86	-	1,686.86
合计	1,238,641.91	29,657.86	1,208,984.05

（10）合同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26.12 亿元、3.16 亿元、2.93 亿元和 3.81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22.97 亿元，降幅为 87.9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本期结转建造收入导致大幅减少。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0.23 亿元，降幅为 7.19%。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0.88 亿元，增幅为 30.2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债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为 419.32 亿元、378.95 亿元、388.78 亿元和 388.78 亿元。2023 年末，公司的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40.36 亿元，降幅为 9.63%；2024 年末，公司的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83 亿元，增幅为 2.59%；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持平。

（2）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00.29 亿元、

137.12 亿元、138.44 亿元和 125.82 亿元。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6.7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应收销售商品款增加导致。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 亿元，增幅 0.96%。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63 亿元，降幅 9.12%。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67.09 亿元、296.22 亿元、320.94 亿元和 320.74 亿元。2023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9.13 亿元，增幅为 10.91%。2024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4.71 亿元，增幅为 8.34%。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0.20 亿元，降幅为 0.06%。

(4) 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 5,077.13 亿元、5,299.82 亿元、5,538.19 亿元和 5,534.94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222.69 亿元，增幅为 4.39%，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38 亿元，增幅为 4.50%。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 2024 年末减少 3.25 亿元，降幅为 0.0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771,032.16	100.00	52,984,275.59	99.97	55,372,990.63	99.98
固定资产清理	276.48	0.00	13,891.97	0.03	8,956.18	0.02
合计	50,771,308.64	100.00	52,998,167.56	100.00	55,381,946.81	100.00

表：公司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00,321,980.01	106,194,109.27
累计折旧合计	46,866,876.84	50,342,848.7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55,103.17	55,851,260.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70,827.58	478,269.9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984,275.59	55,372,990.63

（5）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674.84 亿元、712.73 亿元、874.63 亿元和 815.31 亿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厂、电站和煤矿项目。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7.89 亿元，增幅为 5.61%。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61.90 亿元，增幅为 22.72%。2025 年 3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59.31 亿元，降幅为 6.78%。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2,555,617.82	149,744.23	3,487,512.14	235,011.00	3,204,102.57
工程物资	1,029.77	104,234.92	1,029.77	122,502.76	1,354.04	151,017.61
其他	204,141.79	4,088,518.91	223,075.28	3,517,270.48	276,259.64	5,391,141.64
合计	205,171.57	6,748,371.65	373,849.29	7,127,285.39	512,624.67	8,746,261.82

（6）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227.40 亿元、228.62 亿元、245.05 亿元和 243.04 亿元，主要为特许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构成。2023 年末，无形资产相比 2022 年末增加了 1.22 亿元，增幅为 0.54%。2024 年末，无形资产相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16.43 亿元，增幅为 7.19%。2025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相比 2024 年末减少了 2.01 亿元，降幅为 0.8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41 亿元、71.38 亿元、70.13 亿元和 87.84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57.03 亿元，降幅为 44.41%，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1.26 亿元，降幅为 1.76%。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7.71 亿元，增幅为 25.26%。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50,952.56	12.41	8,391,657.89	12.90	7,339,933.48	11.98	7,047,923.97	1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3,482.11	0.01
应付票据	288,866.63	0.45	215,081.34	0.33	200,259.71	0.33	765,420.81	1.25
应付账款	5,599,006.97	8.63	6,069,400.24	9.33	6,042,973.23	9.86	6,014,098.37	9.84
预收账款	1,091.01	0.00	683.39	0.00	257.85	0.00	5,725.27	0.01
合同负债	525,641.41	0.81	558,387.23	0.86	500,644.86	0.82	458,176.57	0.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3,425.15	0.22	85,343.10	0.13	331,181.80	0.54	77,677.00	0.13
应付职工薪酬	110,991.22	0.17	105,820.67	0.16	107,832.15	0.18	106,048.80	0.17
应交税费	361,388.15	0.56	382,468.54	0.59	356,174.57	0.58	423,748.10	0.69
其他应付款	1,570,056.16	2.42	1,655,247.76	2.54	1,699,873.01	2.77	2,021,272.84	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5,296.97	8.80	8,238,813.57	12.66	7,035,792.32	11.48	7,558,218.86	12.36
其他流动负债	85,235.97	0.13	2,072,181.72	3.18	868,590.89	1.42	1,774,791.14	2.90
流动负债合计	22,441,952.21	34.60	27,775,085.45	42.69	24,483,513.86	39.97	26,256,583.85	42.94
长期借款	38,172,285.50	58.85	33,958,282.07	52.19	33,901,848.03	55.34	31,039,159.65	50.76
应付债券	2,303,865.83	3.55	1,789,861.31	2.75	1,253,936.85	2.05	2,111,302.36	3.45
租赁负债	423,799.02	0.65	293,745.20	0.45	166,825.36	0.27	190,007.10	0.31
长期应付款	823,796.36	1.27	545,276.79	0.84	801,809.20	1.31	965,310.18	1.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4.31	0.00	583.35	0.00	689.62	0.00	900.15	0.00
预计负债	23,208.28	0.04	23,554.89	0.04	15,185.86	0.02	16,335.06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222.31	0.48	312,159.31	0.48	279,803.77	0.46	210,325.84	0.34
递延收益	313,417.01	0.48	317,322.77	0.49	301,310.27	0.49	295,912.18	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62.40	0.07	50,193.03	0.08	56,351.95	0.09	60,259.74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18,111.01	65.40	37,290,978.72	57.31	36,777,760.91	60.03	34,889,512.29	57.06
负债总计	64,860,063.22	100.00	65,066,064.17	100.00	61,261,274.77	100.00	61,146,096.14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14.61 亿元、

6,126.13 亿元、6,506.61 亿元和 6,486.01 亿元。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符合电力行业的资本密集的行业特征。截至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 39.97%、非流动负债占比 60.03%。截至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 42.69%、非流动负债占比 57.31%，负债结构较上年末保持稳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 34.60%、非流动负债占比 65.40%，负债结构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3,488.95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3,103.92 亿元，应付债券 211.13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0.76%和 3.45%。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3,677.78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3,390.18 亿元，应付债券 125.3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5.34%和 2.05%。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3,395.83 亿元，应付债券为 178.9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2.19%和 2.75%。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3,817.23 亿元，应付债券为 230.3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8.85%和 3.55%。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是集团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年发行的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公司债及境外人民币债等中长期债券。

综合来看，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几年内，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不断增长，预计资产负债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1）短期借款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704.79 亿元、733.99 亿元、839.17 亿元和 805.1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53%、11.98%、12.90%和 12.41%。2023 年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9.20 亿元，增幅 4.14%。2024 年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05.17 亿元，增幅为 14.33%。202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34.07 亿元，降幅为 4.06%。

（2）应付票据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6.54 亿元、20.03 亿元、21.51 亿元和 28.89 亿元。公司 2023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下降 56.52 亿元，降幅为 73.84%，主要系本期偿还已到期的票据所致。公司 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 亿元，增幅为 7.40%。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7.38 亿元，增幅 34.31%，主要系本期票据交易增加。

(3) 应付账款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601.41 亿元、604.30 亿元、606.94 亿元和 559.9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4%、9.86%、9.33% 和 8.63%。2023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89 亿元，增幅为 0.48%。2024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64 亿元，增幅为 0.44%。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47.04 亿元，降幅为 7.75%。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7.77 亿元、33.12 亿元、8.53 亿元和 14.34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2 年末增长 25.35 亿元，增幅为 326.36%，主要系联合营单位存放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3 年末减少 24.58 亿元，降幅为 74.23%，主要系联合营单位存放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4 年末增长 5.81 亿元，增幅为 68.06%，主要系联合营单位存放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55.82 亿元、703.58 亿元和 823.88 亿元和 570.5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36%、11.48%、12.66%和 8.80%。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52.24 亿元，降幅为 6.91%。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20.30 亿元，增幅 17.1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253.35 亿元，降幅 30.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2.13 亿元、169.99 亿元、165.52 亿元和 157.0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2.77%、2.54%和 2.42%。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32.14 亿元，降幅为 15.90%。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4.46 亿元，降幅为 2.63%。2025 年 3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8.52 亿元，降幅为 5.15%。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48 亿元、86.86 亿元、207.22 亿元和 8.52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90.62 亿元，降幅为 51.06%，主要系本年偿付短期应付债券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36 亿元，增幅 138.57%，主要系年末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98.69 亿元，降幅 95.89%，主要系期末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1) 长期借款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3,103.92 亿元、3,390.18 亿元、3,395.83 亿元和 3,817.2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6%、55.34%、52.19%和 58.85%。2023 年末长期借款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86.27 亿元，增幅为 9.22%。2024 年末长期借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5.64 亿元，增幅为 0.17%。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421.40 亿元，增幅为 12.41%。

(2) 应付债券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211.13 亿元、125.39 亿元、178.99 亿元和 230.3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5%、2.05%、2.75%

和 3.55%。2023 年末应付债券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85.74 亿元，下降 40.61%，主要系偿付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4 年末应付债券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53.59 亿元，增幅 42.74%，主要系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51.40 亿元，增幅 28.72%，主要系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6.53 亿元、80.18 亿元、54.53 亿元和 82.3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1.31%、0.84%和 1.27%。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6.35 亿元，降幅为 16.94%。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5.65 亿元，降幅为 31.99%，主要系融资租赁款降低。2025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7.85 亿元，增幅为 51.08%，主要系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开展了租赁融资，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10.45 亿元、5,095.47 亿元、5,488.67 亿元和 5,514.1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4%、83.18%、84.36%和 85.0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921.2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9.2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206.6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43%。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541,161.40	84.16	49,212,922.91	89.25	49,447,599.90	90.09	46,562,287.85	91.38	41,914,409.92	83.65
其中担保贷款	2,273,502.72	12.31	7,098,772.90	12.87	8,619,534.92	15.70	9,840,982.93	19.31	9,845,697.83	19.65
其中：政策性银行	1,743,118.15	9.44	7,636,614.32	13.85	7,236,806.96	13.18	7,130,515.98	13.99	7,466,935.22	14.90
国有六大行	8,266,006.19	44.76	32,418,867.34	58.79	31,704,507.37	57.76	30,010,134.44	58.90	26,588,907.44	53.07
股份制银行	3,221,862.10	17.45	5,812,415.95	10.54	6,693,035.47	12.19	5,837,897.10	11.46	4,787,129.18	9.55
地方城商行	480,118.51	2.60	853,684.45	1.55	988,104.43	1.80	939,708.42	1.84	746,311.57	1.49
地方农商行	370,713.64	2.01	1,257,126.93	2.28	1,250,133.84	2.28	1,077,849.41	2.12	949,457.38	1.89
其他银行	1,459,342.81	7.90	1,234,213.92	2.24	1,575,011.83	2.87	1,566,182.50	3.07	1,375,669.13	2.75
债券融资	2,588,000.00	14.02	3,844,000.00	6.97	4,378,000.00	7.98	2,999,872.17	5.89	5,766,200.00	11.51
其中：公司债券	574,000.00	3.11	990,000.00	1.80	1,194,000.00	2.18	1,499,903.30	2.94	2,573,000.00	5.14
企业债券	-	-	320,000.00	0.58	320,000.00	0.58	320,000.00	0.63	570,000.00	1.14
债务融资工具	2,014,000.00	10.91	2,534,000.00	4.60	2,864,000.00	5.22	1,179,968.87	2.32	2,623,200.00	5.24
非标融资	336,463.40	1.82	2,084,550.07	3.78	1,061,088.60	1.93	1,392,501.30	2.73	2,423,869.27	4.84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27,383.89	0.15	383,050.60	0.69	321,129.10	0.59	206,811.19	0.41	271,275.36	0.5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3,264.36	0.56	1,141,336.00	2.07	155,107.93	0.28	221,892.06	0.44	620,901.50	1.24
其他非标融资	205,815.15	1.11	560,163.47	1.02	584,851.57	1.07	963,798.05	1.89	1,531,692.41	3.06

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465,624.80	100.00	55,141,472.98	100.00	54,886,688.50	100.00	50,954,661.32	100.00	50,104,479.19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9,581.52	30,085,051.01	30,455,086.32	30,740,39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956.22	23,269,867.44	23,969,261.54	24,166,6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625.30	6,815,183.56	6,485,824.78	6,573,70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59.29	939,348.49	1,874,039.57	2,290,32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427.01	9,805,356.55	9,248,489.50	8,507,82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67.72	-8,866,008.05	-7,374,449.93	-6,217,49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1,423.95	32,877,391.23	35,172,216.67	37,975,65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2,582.22	30,837,084.52	34,566,407.11	38,738,73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58.27	2,040,306.71	605,809.56	-763,089.6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7.82	1,022.13	-282.88	8,34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501.49	-9,495.65	-283,098.47	-398,543.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7.37 亿元、648.58 亿元、681.52 亿元和 166.76 亿元，净流入规模较大，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动及偿还债务。大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远大于现金流入额，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21.75 亿元、-737.44 亿元、-886.60 亿元和-76.36 亿元，主要投向公司下属发电项目、配套燃料项目及煤矿项目，最终主要形成固定资产及在建

工程等相关资产，同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密切相关性。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预计将在发电基建项目建设完工后通过实现发电收入的方式陆续实现回款，预计回收周期同项目运营期相当。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76.31 亿元、60.58 亿元、204.03 亿元和-38.12 亿元。其中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5 年 1-3 月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为控制融资成本，适度减少融资规模，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66	0.51	0.55	0.52
速动比率	0.62	0.46	0.50	0.48
资产负债率（%）	70.12	70.50	70.53	71.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7	4.80	4.03	3.29

1、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8%、70.53%、70.50%和 70.12%。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由于大唐集团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与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的发展态势相吻合，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55、0.51 和 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50、0.46 和 0.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正常状态。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9、4.03、4.80 和

5.9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升，EBITDA 对债务和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6,448,969.37	25,831,627.03	25,673,816.60	25,296,745.41
营业收入	6,444,197.10	25,805,426.43	25,644,045.15	25,267,365.60
营业总成本	5,773,341.12	23,899,709.27	24,452,883.89	25,022,121.66
营业成本	5,313,015.84	21,408,102.30	21,896,202.73	22,300,752.21
投资收益	10,487.02	350,008.64	371,519.67	510,822.37
营业外收入	5,237.53	83,810.42	85,806.69	159,120.22
利润总额	712,617.16	2,036,584.95	1,508,776.90	1,085,558.51
净利润	571,526.10	1,569,273.16	902,478.59	670,790.01
营业利润率	11.02	7.99	5.76	3.82
净资产收益率	4.14	5.94	3.65	3.05

1、营业收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6.74 亿元、2,564.40 亿元、2,580.54 亿元和 644.42 亿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30.08 亿元、2,189.62 亿元、2,140.81 亿元和 531.30 亿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08 亿元、90.25 亿元、156.93 亿元和 57.15 亿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82%、5.76%、7.99% 和 11.0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5%、3.65%、5.94%和 4.1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投资收益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1.08 亿元、37.15 亿元、35.00 亿元和 1.05 亿元，其变动主要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的影响。

近三年，大唐集团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大唐集团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406.80	288,413.75	132,082.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166.74	13,708.84	27,08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64.62	5,983.37	5,76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35.46	2,032.28	5,087.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1.64	350.79	-166.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23.55	24,150.26	295,461.2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7,115.79	43,269.3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28.88
委托贷款收益	-	-	3,750.33
其他	14,660.20	9,764.58	-2,133.94
合计	350,008.64	371,519.67	510,822.37

3、营业外收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91 亿元、8.58 亿元、8.38 亿元和 0.52 亿元，其变动主要受政府补助利得和其他利得影响。

近三年，大唐集团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大唐集团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116.74	3,425.34	11,792.24
接受捐赠	-	1,222.10	1,608.7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343.08	13,272.49	18,560.67
盘盈利得	0.51	333.20	1,802.37
违约赔偿收入	18,518.49	16,910.28	78,599.08
碳资产及绿证交易	2,896.54	9,564.88	-
其他利得	47,935.05	41,078.40	46,757.09
合计	83,810.42	85,806.69	159,120.22

4、期间费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5 亿元、4.08 亿元、3.87 亿元和 0.90 亿元；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46 亿元、72.34 亿元、77.49 亿元和 8.73 亿元；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0 亿元、5.38 亿元、5.77 亿元和 0.87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4.62 亿元、141.68 亿元、127.64 亿元和 26.90 亿元。

表：大唐集团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9,023.43	0.14	38,710.21	0.15	40,839.20	0.16	34,472.29	0.14
管理费用	87,255.61	1.35	774,907.09	3.00	723,431.00	2.82	664,601.37	2.63
研发费用	8,744.48	0.14	57,655.51	0.22	53,751.35	0.21	39,014.65	0.15
财务费用	269,039.92	4.17	1,276,428.10	4.94	1,416,780.28	5.52	1,646,229.63	6.51
期间费用合计	374,063.43	5.80	2,147,700.91	8.31	2,234,801.83	8.70	2,384,317.94	9.43

总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公司经营以发电为主，电力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受煤炭价格、电价浮动的影响较大。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大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公司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的“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24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2,587.10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5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大唐科技有限公司	2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渭南市热力总公司有限公司	10,584.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91.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928.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1,410.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289.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5.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2.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9.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1.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0.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0.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04
受托运营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999.37
委贷投资收益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57.15
委贷投资收益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4,657.66
委贷投资收益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92.97
委贷投资收益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425.31

表：2024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3,998.37	172.42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1,903.31	232.37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应收账款	6,293.62	9.61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605.33	0.73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20.59	-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749.24	2,579.33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15.16	-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54.39	-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102.21	2,589.56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43.99	87.69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243.98	62.36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230.67	-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17.24	215.63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4.27	624.27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4.78	-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9.91	-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5.00	375.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15.30	-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02.16	0.69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66	-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8,017.11	-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166.48	-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1,423.86	14,097.78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858.55	7,956.68
北本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123.28	8,225.02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27.61	9,527.61
大唐丰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32.36	7,855.16
大唐张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97.98	1,797.98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10.71	-
青岛鹏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2.73	-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4	-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7	-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1,821.27	-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8,564.69	7,262.94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687.68	1,687.68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980.84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50,800.00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5,834.19	-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利	1,194.56	-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1,090.91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304.65	-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428.32	-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14.84	9,314.84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668.96	-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0,005.00	9.00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9,267.24	-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7,987.93	-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981.00	1,981.0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879.26	1,22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421.88	4,5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454.00	1,698.50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3,572,661.65	-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237,351.18	-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投资	58,600.00	-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46,192.28	27,014.55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58,307.45	52.48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7,044.76	11.51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6,831.63	-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529.59	16.68
中民新能平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1,288.88	508.78

表：202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31.44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49.54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5,525.61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2,774.97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1,833.94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1,500.55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308.31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71.97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268.6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56.66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97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90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19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44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14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13
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02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1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
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39,691.3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5,586.80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4,676.19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4,571.99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3,197.70
大唐丰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523.45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491.6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136.01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103.59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897.53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444.22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81.82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57.08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25.91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154.73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64.25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0.67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8.48
大唐(老挝)北本水电有限公司驻昆明代表处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6.53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2.35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56
北京同舟鑫源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9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8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4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4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2
中新能化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大唐时代(潞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甘肃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放款	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718.33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360.75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238.41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194.8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40.0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35.36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34.92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7.37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87
大唐阜新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51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29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06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02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02
中新能化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00

表：2024 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17,428.34	-	-	2020-4-23	2039-4-22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708.63	846.32	-	2020-8-7	2023-8-6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684.59	3,206.20	-	2020-8-7	2023-8-6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4,869.23	5,804.73	-	2020-8-25	2023-8-24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560.40	4,243.15	-	2020-8-28	2023-8-27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08,100.00	-	-	2020-12-24	2039-12-23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	144,021.25	-	2016-9-19	2017-9-18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62,600.00	80,701.81	-	2016-11-21	2017-11-20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5,200.00	71,161.98	-	2016-12-12	2017-12-1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28,916.63	-	2016-12-19	2017-12-18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515,666.50	-	2016-12-20	2017-12-1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0	224,314.93	-	2016-12-20	2017-12-1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90,241.64	-	2017-1-17	2018-1-16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05,645.67	-	2017-9-27	2017-12-26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78,230.85	-	2018-9-29	2019-9-28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637,400.00	-	-	2019-6-21	2025-6-20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	-	2019-9-18	2025-9-17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	-	2019-11-8	2025-11-7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	-	2019-12-20	2025-12-1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	-	2019-12-20	2025-12-1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2,792.52	-	-	2019-12-31	2025-12-30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849.00	-	-	2020-1-21	2026-1-20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7,050.00	-	-	2020-3-13	2026-3-12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2,100.00	-	-	2020-3-31	2026-3-30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238.00	-	-	2020-5-28	2026-5-27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14,052.00	-	-	2020-6-8	2026-6-7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123.00	-	-	2020-6-19	2026-6-7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6,014.00	-	-	2020-7-10	2026-7-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9,938.00	-	-	2020-7-15	2026-7-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198.00	-	-	2020-7-31	2026-7-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807.00	-	-	2020-10-30	2026-10-2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6,456.14	-	-	2020-11-10	2026-10-29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40,600.00	-	-	2020-11-20	2026-11-15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	2020-12-30	2026-11-15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377.00	-	-	2021-3-19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247.00	-	-	2021-5-31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82.00	-	-	2021-6-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82.00	-	-	2021-9-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6,156.00	-	-	2021-10-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3,900.00	-	-	2021-6-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	-	-	2021-9-18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8,400.00	-	-	2021-12-17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4,100.00	-	-	2022-3-18	2038-12-31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	-	2022-9-21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	-	2022-12-21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28,400.00	-	-	2022-12-21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	-	2022-12-27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	-	2023-1-6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5,900.00	-	-	2023-1-19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	-	-	2023-6-20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	2023-9-21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36,500.00	-	-	2024-12-20	2038-12-31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15,500.00	-	-	2024-12-31	2038-12-31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1,461.88	11,461.88	2014-3-10	2018-9-9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8,967.24	11,899.58	4,846.69	2019-5-17	2020-5-16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229.69	500.85	2018-6-1	2019-11-30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08.62	84.97	2018-12-21	2019-12-20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48.02	60.29	2019-3-21	2020-3-20
华能连城发电有限公司	-	4,346.03	1,770.14	2019-7-12	2021-11-9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52,083.00	58,752.95	51,939.64	2019-8-5	2021-8-4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742.00	795.98	703.67	2020-11-6	2021-11-5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496.00	1,693.60	1,693.60	2015-5-13	2018-5-12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312.00	353.45	353.45	2015-6-18	2018-5-12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73.00	159.76	159.76	2015-9-18	2018-9-17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0,834.00	12,194.24	10,780.13	2020-12-31	2021-12-30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2,455.00	2,633.49	2,328.10	2019-8-21	2020-8-20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2,768.00	2,963.37	2,619.72	2020-12-31	2021-12-30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37.00	-	-	2024-12-6	2027-12-5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363.00	-	20,014.55	2024-12-6	2027-12-5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	2022-5-26	2025-5-25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690.00	-	-	2022-9-26	2025-9-25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	2022-10-27	2025-10-26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2022-12-15	2025-12-14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7,000.00	2024-4-8	2027-4-7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	2024-5-17	2027-4-7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	-	2024-6-14	2027-4-7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2022-9-22	2025-9-21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	-	2022-9-22	2025-9-21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	2022-12-30	2025-12-29
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	26,149.61	26,149.61	2015-1-28	2020-1-27
贡山县玉金铁矿开发有限公司	353.77	353.77	353.77	2011-3-15	2012-9-12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633.64	633.64	633.64	2012-9-12	2012-9-29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633.64	633.64	633.64	2012-9-29	2012-11-13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633.64	633.64	633.64	2012-11-13	2012-9-12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	-	-	2022-11-17	2025-9-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	-	-	2022-11-17	2027-11-1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00.00	-	-	2022-11-24	2027-11-23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0,600.00	-	-	2024-12-10	2025-12-10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92.52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2%。其中，对参股企业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92.52 亿元，对集团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00 亿元。

表：2024 年末公司对参股企业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00,126.98	是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65,259.26	是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65,386.13	是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93,900.00	是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1,760.00	是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264.00	是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572.95	是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072.16	是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500.00	是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41.06	是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449.00	是
对参股企业担保小计		3,925,231.54	是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印度 NLC 项目纠纷案件

2019 年 8 月 31 日，印度内韦利褐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印度 NLC2×500MW 脱硫项目向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程公司”）签发授标函，项目总额为 55.65 亿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4.85 亿元。2020 年 3 月 6 日，双方签署总承包合同。后因新冠疫情影响，施工进展缓慢，工期滞后，业主发出合同终止及保函兑付通知，保函金额约人民币 4,730 万元。除保函部分外，业主提出的诉讼主张还包括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仲裁案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部分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7,672 万元。

进入仲裁程序后，科技工程公司在印度 LinkLegal 律所与中国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成了两轮仲裁文书的提交、双方宣誓书的交换，出庭确定了双方主要争议问题，提交了证人证言文件，最近的一次听证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举行，即专家证人（代理律师）参与仲裁员组织的证据听证会，此次听证会已对证人完成盘问。

大唐科技工程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程印度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由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函，其认为此案件最终结果很可能对科技工程公司不利，保函金额较大可能完全损失，其他赔偿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对保函金额（折合人民币 47,303 千元）全部计提了预计负债。

2023 年上述保函已被兑付，已冲销计提的预计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收到开庭通知，据律师评

估案件结果可能对科技工程公司不利，其他赔偿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及燃料公司下属山西分公司（简称“山西分公司”）2022 年发生多起因煤炭贸易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33.95 亿元；以下其中第 1）、2）、4）项诉讼案件与山西分公司原总经理刘鹏涉嫌合同诈骗案相关，涉案金额 31.72 亿元。

1）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14 日，山西分公司与燃料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投”）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等材料。起诉状载明：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厦门海投与山西分公司签订了 8 份煤炭买卖协议，协议签订后，厦门海投依约向山西分公司交付了数量 349.29 万吨、价款 295,004.25 万元的煤炭，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48,997.08 万元，剩余货款 246,007.17 万元在多次催促后仍未支付。

厦门海投的诉讼请求：由山西分公司与燃料公司向其支付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起诉之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合计 246,947.60 万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欠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8 月 1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

2）山东鲁信金控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8 月 9 日，山西分公司与燃料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山东鲁信金控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鲁信”）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起诉状载明：山东鲁信与山西分公司及燃料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山东鲁信依约向山西分公司供应煤炭，未付款部分结算金额共计 54,901.90 万元。山东鲁信已多次催促山西分公司与燃料公司支付货款，至今未予支付。

山东鲁信的诉讼请求：由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资金损失、违约金（截

至起诉之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等, 合计约 59,729.83 万元。

2023 年 1 月 29 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如下判决: 燃料公司与山西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鲁信支付货款 54,901.90 万元及违约金(以 54,901.9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95 倍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3 年 3 月燃料公司不服从判决, 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 30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2024 年 12 月 30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济南中院重审的民事裁定。

3) 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山西分公司与燃料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起诉状载明: 2021 年, 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华电运销”)与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金震昱”)作为卖方与山西分公司作为买方进行煤炭买卖业务交易。山西分公司作为买方出具了《收货单》, 确认收到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供货的煤炭, 《收货单》中载明的收货数量合计 43.10 万吨。2022 年 4 月 19 日, 山西分公司向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出具了《加快解决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及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还款计划》, 确认欠款金额 2.2 亿元, 并对分期还款时间做出了承诺。截至起诉之日, 山西分公司未支付《还款计划》项下的款项。

神木华电运销和江苏华电金震昱的诉讼请求: 由燃料公司与山西分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等, 合计 22,280.20 万元。

2023 年 10 月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具裁定结果。

4)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7 月 15 日, 山西分公司与燃料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等案件材

料。起诉状载明：2021年9月24日，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琨润公司”）与山西分公司签订《2021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相关权利义务。协议签订后，浙商琨润公司依约向山西分公司交付煤炭69,203.00吨，并确认了基准价格。根据约定，山西分公司应在2022年1月9日前向浙商琨润公司支付全部货款，经多次催告，山西分公司尚未支付。

浙商琨润公司的诉讼请求：由山西分公司与燃料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时计划至2022年6月20日）、律师费和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合计约10,566.58万元。

2022年12月28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裁定：认定本案涉嫌刑事犯罪，不属经济纠纷案件，驳回原告浙商琨润公司的诉讼请求；2023年4月25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正在就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3）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年新增一桩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为朝阳龙城重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为华创风能四家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财务公司，原告诉被告要求偿还买卖合同涉及货款（本金合计871,825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经天眼查公开信息查询，四家华创风能公司的三家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一家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偿还能力存疑，财务公司作为打款单位被列入被告，非合同相对方，案件于2024年11月25日在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尚无判决结果。

（4）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欣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答辩通知等文书及小股东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仲裁申请材料，锋电公司就双方的买卖合同欠款及逾期损失申请仲裁。2023 年 10 月 18 日，北京仲裁委做出终局裁决，裁决隆欣公司共支付采购款及相关损失赔偿约 4,999.73 万元。因锋电公司诉讼导致隆欣公司项目超概，隆欣公司对执行款申请保全并提起反诉，涉诉金额 6,279.77 万元。本年尚未针对北京仲裁委的终局裁决进行处理，待反诉结果裁定后一并处理。

发行人下属公司大唐贵州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贞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到贞丰县人民法院送达的答辩通知等文书及赵兴海仲裁申请材料，赵兴海就双方的工程合同逾期工程款申请仲裁，涉诉金额 214.88 万元。截止目前贞丰县人民法院尚未下达判决通知，本年尚未针对此案件进行处理，待判决结果裁定后一并处理。

发行人下属公司大唐康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保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康保县人民法院送达的答辩通知等文书及曹宝佳仲裁申请材料，曹宝佳就双方的工程合同逾期工程款申请仲裁。2023 年 9 月 28 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做出终局判决，判决康保公司支付工程款 309.39 万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康保公司和曹宝佳提出反诉，涉诉金额 309.39 万元与 500.49 万元。2024 年 6 月 26 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对本案进行判决，本年尚未针对康保县人民法院的终局裁决进行处理，待反诉结果裁定后一并处理。

发行人下属公司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提出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装公司”）诉讼请求，丰都公司就双方工程设备买卖合同赔偿款申请仲裁。2024 年 6 月 26 日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海装公司应赔偿丰都公司发电量损失的 60%即 10,266.69 万元，丰都公司自行承担发电量损失的 40%即 6,844.46 万元。2024 年 7 月 12 日双方均提起反诉，涉诉金额为双方各自损失金额。2024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对本案进行受理判决，本年尚未针对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的判决进行处理，待反诉结果裁定后一并处理。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重大资产、财务状况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被诉诉讼或被仲裁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3,389.95	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诉讼冻结资金、政府监管资金、各项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2,560,103.49	收费权质押、借款质押、贷款质押、保理融资
固定资产	1,269,180.15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74.15	质押借款、土地使用权抵押
使用权资产	34,575.90	融资租赁
长期应收款	778,054.50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子公司将印尼电力公司的收款权质押用于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2,952.87	借款质押（注 1）
其他	572,215.59	借款质押（注 2）

注 1：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以持有卡尔登发电公司、肯达里发电公司和苏姆赛发电公司三家电厂的长期股权投资 3,929,528,688.86 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注 2：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大唐国际 H 股价值 4,368,036,502.47 元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将对印尼电力公司的电费收款权 942,198,440.10 元质押用于借款。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 243,095,901.26 元抵押用于借款。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168,825,008.50 元。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94.09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1.8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1506】号 0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表明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杠杆水平较高，在建项目投资资金规模较大，有较大的融资需求。近年公司债务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权比率水平较高，现金短期债务比较低；同时，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的风电、水电重要项目预算数为 466.39 亿元，尚需投资 322.91 亿元，投资资金需求较高。

2、公司未决诉讼金额较大，存在大额关注类、不良类担保，需关注其后续进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2025 年 7 月 8 日），存在关注类担保余额 269.44 亿元、不良类余额 4.06 亿元，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3、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杠杆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截至 2024 年末，中新能化资产总额 658.11 亿元、负债总额 1,008.79 亿元、净资产-350.67 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重分别为 7.13%、15.50%和-12.88%；2024 年中新能化实现营业收入 139.77 亿元、净利润-11.29 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重分别为 5.42%和-7.19%。中新能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债务规模、杠杆水平产生影响，2025 年 6 月末，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同时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4.35%。

4、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本期债券具有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特点，若公司选择行使续期权，则票面利率将跃升，公司利息负担将加重，同时需关注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近年来主体评级结果如下所示：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结果	AAA	AAA	AAA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因发行其他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以及后续跟踪评级，报告期内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391.75 亿元，已使用额度 599.4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92.31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112.47 亿元，已使用额度 5,729.7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382.71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81 只/3,334.34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442.27 亿元。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17.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唐资 01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03-31	-	2027-04-02	2	10.00	2.0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25 唐新 Y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9	-	2028-01-13	3+N	20.00	1.85	20.00
3	24 唐租 06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06	-	2027-12-10	3	5.00	2.15	5.00
4	24 唐租 05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06	-	2026-12-10	2	5.00	2.03	5.00
5	24 唐新 Y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8	-	2027-10-22	3+N	10.00	2.30	10.00
6	24 唐租 0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15	-	2026-10-16	2	10.00	2.29	10.00
7	24 唐租 0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9-12	-	2027-09-18	3	5.00	2.22	5.00
8	24 唐新 0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0	-	2027-08-22	3	10.00	2.10	10.00
9	24 唐租 V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7-11	-	2027-07-15	3	5.00	2.25	5.00
10	24 唐新 Y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1	-	2027-04-15	3+N	10.00	2.53	10.00
11	24 唐租 Y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3-18	-	2026-03-20	2+N	5.00	2.80	5.00
12	24 唐新 Y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4	-	2027-03-18	3+N	10.00	2.63	10.00
13	23 唐租 0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11-20	-	2025-11-22	2	10.00	3.02	10.00
14	23 唐租 0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10-23	-	2025-10-25	2	7.00	3.20	7.00
15	23 唐租 0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8-14	2025-08-18	2026-08-16	2+1	10.00	2.89	10.00
16	23 唐租 Y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7-13	-	2025-07-17	2+N	4.00	3.40	4.00
17	23 唐新 Y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0	-	2026-06-26	3+N	19.00	3.20	19.00
18	23 唐租 Y2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5-25	-	2025-05-29	2+N	5.00	3.65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9	23 唐租 Y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4-13	-	2025-04-17	2+N	10.00	3.78	10.00
20	23 唐新 Y3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0	-	2026-02-22	3+N	19.00	3.62	19.00
21	G22 桂冠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9	-	2025-09-21	3	10.00	2.70	10.00
22	22 大唐 Y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18	-	2025-04-20	3+N	24.00	3.05	24.00
23	16 大唐 0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26	-	2026-09-28	10	22.00	3.38	22.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45.00	-	245.00
24	25 河南发电 SCP001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5-03-20	-	2025-09-17	180D	5.00	1.95	5.00
25	25 大唐集 MTN00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9	-	2035-03-20	10+N	9.00	2.65	9.00
26	25 大唐租赁 SCP00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3-05	-	2025-11-27	266D	9.00	2.16	9.00
27	25 大唐陕西 MTN001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5-03-04	-	2028-03-05	3+N	4.00	2.41	4.00
28	25 大唐资本 SCP003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03-03	-	2025-11-28	269D	10.00	2.17	10.00
29	25 大唐资本 SCP002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02-18	-	2025-10-17	240D	8.00	1.96	8.00
30	25 大唐集 MTN00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17	-	2028-02-18	3	20.00	1.76	20.00
31	25 大唐租赁 SCP00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2-14	-	2025-09-18	213D	7.00	1.96	7.00
32	25 大唐资本 SCP001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01-20	-	2025-07-18	178D	5.00	1.96	5.00
33	25 大唐集 MTN00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17	-	2028-01-20	3+N	20.00	1.95	20.00
34	25 大唐集 SCP00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15	-	2025-04-16	90D	15.00	1.78	15.00
35	25 大唐环境 SCP001(科创票据)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14	-	2025-04-19	94D	5.00	1.79	5.00
36	25 大唐租赁 SCP00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1-10	-	2025-08-11	210D	8.00	1.81	8.00
37	24 桂冠电力 SCP0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5	-	2025-06-24	180D	5.00	1.78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8	24 大唐集 MTN01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8	-	2027-12-19	3+N	3.00	2.03	3.00
39	24 大唐山西 GN003(乡村振兴)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4-12-11	-	2027-12-13	3	5.00	2.09	5.00
40	24 大唐陕西 MTN001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4-12-04	-	2027-12-06	3	5.00	2.14	5.00
41	24 大唐租赁 SCP008(绿色)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27	-	2025-06-26	210D	2.00	2.04	2.00
42	24 云南发电 MTN003(绿色)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4-11-20	-	2027-11-21	3+N	5.00	2.37	5.00
43	24 大唐集 MTN01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0	-	2029-11-21	5+N	30.00	2.45	30.00
44	24 大唐集 MTN01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3	-	2027-11-14	3+N	10.00	2.21	10.00
45	24 大唐集 MTN01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4	-	2027-11-05	3+N	30.00	2.39	30.00
46	24 大唐集 MTN01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5	-	2029-10-28	5+N	10.00	2.56	10.00
47	24 大唐租赁 SCP007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22	-	2025-05-21	210D	5.00	2.16	5.00
48	24 大唐集 MTN01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6	-	2027-10-17	3+N	30.00	2.30	30.00
49	24 大唐集 MTN01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1	-	2029-10-14	5+N	30.00	2.58	30.00
50	24 大唐集 MTN01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8	-	2029-09-19	5+N	20.00	2.29	20.00
51	24 云南发电 MTN002(绿色)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4-09-13	-	2027-09-18	3	5.00	2.25	5.00
52	24 大唐集 MTN00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09	-	2027-09-10	3+N	30.00	2.16	30.00
53	24 大唐集 MTN00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04	-	2029-09-05	5+N	30.00	2.29	30.00
54	24 桂冠电力 MTN001(绿色碳中和)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03	-	2027-09-05	3+N	14.00	2.26	14.00
55	24 河南发电 SCP002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4-09-03	-	2025-06-02	270D	5.00	2.11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6	24 大唐集 MTN00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4	-	2029-08-16	5+N	30.00	2.28	30.00
57	24 大唐集 MTN00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5	-	2027-08-07	3+N	30.00	2.04	30.00
58	24 大唐集 MTN00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24	-	2034-07-25	10+N	20.00	2.53	20.00
59	24 大唐新能 MTN00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3	-	2027-07-24	3	10.00	2.08	10.00
60	24 云南发电 MTN001(绿色)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4-07-08	-	2027-07-10	3	5.00	2.27	5.00
61	24 大唐山西 MTN002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4-06-11	-	2029-06-13	5	5.00	2.45	5.00
62	24 大唐集 MTN00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5	-	2027-06-06	3+N	10.00	2.24	10.00
63	24 大唐山西 MTN001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4-05-06	-	2027-05-08	3+N	5.00	2.74	5.00
64	24 河南发电 MTN001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4-04-18	-	2027-04-22	3+N	5.00	2.54	5.00
65	24 大唐集 MTN00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5	-	2034-04-16	10+N	10.00	2.82	10.00
66	24 大唐集 MTN00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06	-	2029-02-07	5+N	10.00	2.84	10.00
67	24 大唐集 MTN00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26	-	2027-01-29	3+N	10.00	2.75	10.00
68	23 大唐集 MTN02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01	-	2026-12-05	3+N	10.00	3.19	10.00
69	23 大唐山东 MTN001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023-11-24	-	2025-11-28	2+N	5.00	3.68	5.00
70	23 大唐集 MTN02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1	-	2025-11-23	2+N	15.00	2.99	15.00
71	23 大唐集 MTN021(科创票据)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5	-	2025-11-17	2	1.50	2.77	1.50
72	23 大唐集 MTN02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2	-	2026-11-06	3+N	20.00	3.28	20.00
73	23 河南发电 MTN005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3-11-01	-	2025-11-03	2+N	5.00	3.70	5.00
74	23 大唐集 MTN01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31	-	2026-11-02	3+N	20.00	3.32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5	23 大唐山东 MTN002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023-10-26	-	2025-10-27	2+N	5.00	3.95	5.00
76	23 大唐集 MTN01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0	-	2025-10-24	2+N	20.00	3.23	20.00
77	23 大唐山西 MTN002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3-10-19	-	2025-10-23	2+N	5.00	3.69	5.00
78	23 大唐集 MTN01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8	-	2026-10-20	3+N	20.00	3.40	20.00
79	23 大唐陕西 MTN004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3-10-16	-	2025-10-18	2+N	5.00	3.53	5.00
80	23 大唐集 MTN01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1	-	2026-10-13	3+N	15.00	3.28	15.00
81	23 大唐集 MTN01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09	-	2025-10-11	2+N	15.00	3.06	15.00
82	23 新疆发电 MTN001(绿色)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2023-09-21	-	2025-09-22	2+N	5.00	3.83	5.00
83	23 大唐集 MTN01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8	-	2026-09-12	3+N	5.00	3.32	5.00
84	23 大唐陕西 MTN00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3-09-06	-	2025-09-08	2+N	5.00	3.60	5.00
85	23 大唐集 MTN01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8	-	2026-08-29	3+N	15.00	3.05	15.00
86	23 大唐集 MTN01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5	-	2025-08-28	2+N	15.00	2.79	15.00
87	23 大唐集 MTN01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4	-	2026-08-25	3+N	15.00	2.97	15.00
88	23 大唐集 MTN00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1	-	2025-08-22	2+N	20.00	2.75	20.00
89	23 桂冠电力 MTN0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7	-	2025-08-21	2+N	6.00	2.84	6.00
90	23 大唐集 MTN01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7	-	2026-08-21	3+N	20.00	2.98	20.00
91	23 大唐集 MTN00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5	-	2025-08-17	2+N	15.00	2.77	15.00
92	23 大唐新能 MTN00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4	-	2025-08-16	2+N	10.00	2.85	10.00
93	23 四川发电 MTN001B(可持续挂钩)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023-08-11	-	2026-08-15	3+N	5.00	3.5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94	23 四川发电 MTN001A(可持续挂钩)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023-08-11	-	2025-08-15	2+N	5.00	3.29	5.00
95	23 大唐集 MTN00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1	-	2026-08-15	3+N	10.00	2.99	10.00
96	23 河南发电 GN004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3-07-28	-	2025-08-01	2+N	10.00	3.78	10.00
97	23 大唐集 MTN00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4	-	2026-07-26	3+N	20.00	3.10	20.00
98	23 大唐新能 MTN003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4	-	2026-07-18	3+N	12.00	3.17	12.00
99	23 大唐新能 MTN00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2	-	2025-07-14	2+N	10.00	2.93	10.00
100	23 大唐集 MTN00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0	-	2026-07-12	3+N	20.00	3.10	20.00
101	23 桂冠电力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2	-	2025-06-14	2+N	5.00	2.93	5.00
102	23 河南发电 MTN003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3-06-07	-	2025-06-09	2+N	5.00	3.79	5.00
103	23 大唐集 MTN00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5	-	2026-06-07	3+N	20.00	3.10	20.00
104	23 大唐新能 MTN00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3	-	2026-04-17	3+N	10.00	3.50	10.00
105	23 河南发电 MTN002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3-04-12	-	2026-04-14	3	5.00	3.39	5.00
106	23 大唐集 MTN003B(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1	-	2026-04-13	3+N	10.00	3.39	10.00
107	23 大唐集 MTN003A(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1	-	2025-04-13	2+N	10.00	3.19	10.00
108	23 大唐陕西 MTN002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3-04-04	-	2025-04-07	2+N	5.00	3.82	5.00
109	23 大唐集 MTN002B(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31	-	2026-04-04	3+N	15.00	3.45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能源保供特别债)								
110	23 大唐集 MTN002A(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31	-	2025-04-04	2+N	5.00	3.23	5.00
111	23 大唐集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8	-	2026-03-02	3+N	20.00	3.64	20.00
112	22 大唐陕西 MTN001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022-11-07	-	2025-11-09	3+N	5.00	3.40	5.00
113	22 大唐集 MTN00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1	-	2025-11-03	3+N	15.00	2.66	15.00
114	22 大唐集 MTN008(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9	-	2027-10-21	5+N	20.00	3.05	20.00
115	22 大唐集 MTN006(能源保供特别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8	-	2025-09-13	3+N	20.00	2.74	20.00
116	22 大唐集 MTN00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6	-	2025-08-30	3+N	20.00	2.84	20.00
117	22 河南发电 MTN001(可 持续挂钩)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2-08-17	-	2025-08-19	3	5.00	2.92	5.00
118	22 大唐集 MTN00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11	-	2025-08-15	3+N	10.00	2.79	10.00
119	22 大唐集 MTN00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4	-	2025-08-08	3+N	20.00	2.74	20.00
120	22 大唐集 MTN00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20	-	2025-07-22	3+N	20.00	2.92	20.00
121	22 大唐集 MTN001(转 型)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30	-	2025-07-04	3+N	4.10	2.93	4.10
122	22 大唐新能 MTN00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7	-	2025-05-19	3+N	10.00	3.07	10.00
123	24 华银电力 MTN00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05	-	2026-02-07	2	5.00	2.93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24	23 华银电力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1	-	2026-11-23	3+N	5.00	3.93	5.00
125	25 大唐发电 MTN0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0	-	2027-02-21	2	30.00	1.81	30.00
126	25 大唐发电 MTN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21	-	2028-01-22	3+N	20.00	1.95	20.00
127	25 大唐发电 SCP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9	-	2025-04-10	90D	20.00	1.56	20.00
128	24 大唐发电 GN001(碳中和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03	-	2027-09-04	3	15.00	2.11	15.00
129	24 大唐发电 MTN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6	-	2027-06-27	3	5.00	2.01	5.00
130	24 大唐发电 MTN0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15	-	2029-05-16	5	20.00	2.32	20.00
131	24 大唐发电 MTN0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9	-	2029-03-21	5+N	10.00	2.75	10.00
132	24 大唐发电 MTN0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23	-	2027-02-27	3+N	15.00	2.59	15.00
133	24 大唐发电 MTN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8	-	2027-01-22	3+N	10.00	2.83	10.00
134	23 大唐发电 MTN01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	2025-11-29	2+N	15.00	3.06	15.00
135	23 大唐发电 MTN0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3	-	2025-10-16	2+N	20.00	3.09	20.00
136	23 大唐发电 MTN00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3	-	2026-08-24	3+N	15.00	2.95	15.00
137	23 大唐发电 MTN0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0	-	2026-08-14	3+N	10.00	3.00	10.00
138	23 大唐发电 MTN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3	-	2026-07-17	3+N	20.00	3.05	20.00
139	23 大唐发电 MTN00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3	-	2026-06-15	3+N	20.00	3.07	20.00
140	23 大唐发电 MTN005(能源保供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2	-	2026-03-24	3+N	20.00	3.55	20.00
141	23 大唐发电 MTN004(能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09	-	2026-03-13	3+N	25.00	3.53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源保供特别 债)								
142	23 大唐发电 MTN003(能 源保供特别 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3-02-23	-	2026-02-27	3+N	20.00	3.55	20.00
143	23 大唐发电 MTN002(能 源保供特别 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3-02-13	-	2026-02-15	3+N	15.00	3.62	15.00
144	23 大唐发电 MTN001(能 源保供特别 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3-01-12	-	2026-01-16	3+N	30.00	3.99	30.00
145	22 大唐发电 MTN012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12-07	-	2025-12-09	3+N	10.00	3.94	10.00
146	22 大唐发电 MTN010(能 源保供特别 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10-24	-	2027-10-26	5+N	20.00	3.15	20.00
147	22 大唐发电 MTN009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10-10	-	2025-10-12	3+N	20.00	2.79	20.00
148	22 大唐发电 MTN008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08-25	-	2025-08-29	3+N	20.00	2.85	20.00
149	22 大唐发电 MTN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08-15	-	2025-08-17	3+N	20.00	2.75	20.00
150	22 大唐发电 MTN006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07-28	-	2025-08-01	3+N	20.00	2.88	20.00
151	22 大唐发电 MTN005(转 型)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06-21	-	2025-06-23	3	2.90	2.60	2.90
152	22 大唐发电 MTN004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06-13	-	2025-06-15	3+N	10.00	3.10	10.00
153	22 大唐发电 MTN003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05-26	-	2025-05-30	3+N	20.00	2.97	20.00
154	22 大唐发电 MTN002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05-13	-	2025-05-17	3+N	20.00	3.07	20.00
155	22 大唐发电 MTN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22-04-22	-	2025-04-26	3+N	20.00	3.18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 计		-	-	-	-	-	1,740.50	-	1,740.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56	06 大唐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06-02-16	-	2026-02-16	20	20.00	4.20	20.00
157	07 大唐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07-10-12	-	2027-10-12	20	12.00	5.53	12.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32.00	-	32.00
合计		-	-	-	-	-	2,017.50	-	2,017.50

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4.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662.1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除 24.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 2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清偿顺序外，其他永续债务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7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清偿顺序，且均计入所有者权益。

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8.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2.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 10.00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其他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永续中

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4.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和 15.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 种类型	额度 (亿 元)	已使用 额度 (亿 元)	未使用 额度 (亿 元)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编号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 公司	公司债	500.00	95.00	405.00	2027-06-19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 负债(其中 5 亿元拟用于 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 企业债券本金)、项目投 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 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证监许可 【2025】1283 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债	300.00	66.00	234.00	2027-06-25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 负债、项目投资、股权 出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 合规的用途	证监许可 【2025】1334 号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80.00	10.00	70.00	2025-12-26	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偿还债务、调整债务 结构及用于项目投资等	证监许可 【2023】2898 号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债	60.00	5.00	55.00	2027-04-11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 券本金，20 亿元用于补 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证监许可 【2025】777 号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	50.00	20.00	30.00	2026-10-28	拟将 50 亿元全部用于偿 还有息债务	证监许可 【2024】1482 号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公司债	55.00	40.00	15.00	2026-06-21	拟将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 司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证监许可 【2024】971 号
	可续期 公司债	40.00	19.00	21.00	2027-04-01	拟将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 息负债，10 亿元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	证监许可 【2025】639 号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 公司	公司债	20.00	-	20.00	2027-06-19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 息负债，5 亿元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证监许可 【2025】1282 号
公募公司债小计	-	1,105.00	255.00	850.00	-	-	-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类型	额度 (亿元)	已使用 额度 (亿元)	未使用 额度 (亿元)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编号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TDFI	-	562.00	-	2026-07-04	-	中市协注 [2024]TDFI27 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TDFI	-	35.00	-	2027-05-23	-	中市协注 [2025]TDFI20 号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DFI	-	113.00	-	2026-11-18	-	中市协注 [2024]DFI63 号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永续中票	40.00	19.00	21.00	2026-08-01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4]MTN715 号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16.00	23.00	2025-10-27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3]SCP452 号
	中期票据	50.00	-	50.00	2027-05-07	偿还存量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中市协注 [2025]MTN431 号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60.00	10.00	50.00	2027-04-29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5]MTN413 号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0.00	18.00	32.00	2027-04-16	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10 亿元用于项目投放	中市协注 [2025]MTN359 号
	永续中票	50.00	-	50.00	2027-07-18	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10 亿元用于项目投放	中市协注 [2025]MTN662 号
	超短期融资券	70.00	-	70.00	2027-07-18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4]SCP187 号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30.00	25.00	2026-03-11	拟用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市协注 [2024]SCP83 号
	中期票据	25.00	-	25.00	2026-03-11	拟用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市协注 [2024]MTN228 号
	短期融资券	5.00	-	5.00	2026-03-11	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市协注 [2024]CP40 号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5.00	15.00	2025-09-22	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3]SCP418 号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10.00	10.00	2027-07-11	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4]MTN639 号
	中期票据	20.00	5.00	15.00	2027-07-11	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4]MTN640 号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5.00	25.00	2025-12-26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3]SCP535 号

发行主体	债券品 种类型	额度 （亿 元）	已使用 额度 （亿 元）	未使用 额度 （亿 元）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编号
	中期票 据	10.00	-	10.00	2027-04-15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 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5]MTN353 号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 公司	永续中 票	30.00	24.00	6.00	2027-02-18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即 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5]MTN141 号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 公司	中期票 据	20.00	10.00	10.00	2027-04-15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中市协注 [2025]MTN352 号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 公司	超短期 融资券	10.00	7.00	10.00	2026-04-22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 还有息负债	中市协注 [2024]SCP142 号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570.00	889.00	452.00	-	-	-
合计	-	1,675.00	1,144.00	1,302.00	-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投资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的报送、审核、披露流程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报送、审核、披露流程主要如下：

1、定期报告的披露。财务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表和季度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中期财务报表和季度报表在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后，由财务部门按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表，并于规定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媒体，以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2、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核。集团公司发生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时，发生部门及相关分、子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向总部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对重大事项信息审核后及时向集团公司经理层汇报，并由集团公司经理层向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报告；同时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即刻协调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3、重大事项的披露。集团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材料由发生部门及相关分、子公司负责起草，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联签并经集团公司领导签署同意后，由财务部门于规定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方式予以披露。

4、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

时，应及时经财务部门向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承销机构咨询。

5、发行人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主要如下：

1、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管理的义务人，应指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期间未指定并披露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在注册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由集团公司经理层负责，总部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承办。集团公司所属各级法人单位信息披露工作的内部分工参照集团公司执行。

2、集团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定位和管理界面分工，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1）财务部门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事项的业务咨询；负责债券发行文件的制作；负责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及债券承销机构进行沟通；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负责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中除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事项以外的所述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和披露材料的审核工作；负责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方式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或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

（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董事会涉及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董事会成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负责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4款所述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和披露材料的审核工作。

（3）法务风控部门负责债券信息披露事项的法律咨询；负责本办法第十一条第9、12款，第二十一条第16、17、18款所述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和披露

材料的审核工作。

3、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在获悉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及所属企业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或已发行债券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市场舆情情况后应当立即向总部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报告，提供所需材料、解答相关问题，并起草信息披露材料，以及积极配合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4、集团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定期报告的披露。财务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表和季度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中期财务报表和季度报表在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后，由财务部门按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表，并于规定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媒体，以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2）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核。集团公司发生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时，发生部门及相关分、子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向总部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对重大事项信息审核后及时向集团公司经理层汇报，并由集团公司经理层向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报告；同时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即刻协调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3）重大事项的披露。集团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材料由发生部门及相关分、子公司负责起草，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联签并经集团公司领导签署同意后，由财务部门于规定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方式予以披露。

5、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经财务部门向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承销机构咨询。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详见本节“（一）未公开信息的报送、审核、披露流程”和“（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程序

详见本节“（一）未公开信息的报送、审核、披露流程”、“（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和“（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子企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主要如下：

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在获悉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及所属企业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或已发行债券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市场舆情情况后应当立即向总部法务风控部门、财务部门报告，提供所需材料、解答相关问题，并起草信息披露材料，以及积极配合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能力和投资情况，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分别为3,074.04亿元、3,045.51亿元和3,008.51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分别为229.03亿元、187.40亿元和93.9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3,797.57亿元、3,517.22亿元和3,287.74亿元。表明公司日常的现金流入较为充足。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将为发行人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一）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404.27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283.37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7.13%，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以凭借自身良好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391.75亿元，已使用额度599.44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792.31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的贷款的情况。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对于本次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对于本次债券项下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项下非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项下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其他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对于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的资信维持承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或在必要时召开持有人会议达成和解。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

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

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

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

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或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对公告内容表示无异议、放

弃表决的，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对于本次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对于本次债券项下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项下非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 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 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

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李中杰、张哲戎、李浩宇、柳俊宇、孙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6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

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

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

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1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5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8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1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3.10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

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5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6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且已征得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7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

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

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具体收取方式详见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约定。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受托管理人应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2) 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相关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7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

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对于本次债券项下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对于本次债

券项下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

效力。

12.3 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发行人收件人：陆泉、宋若若

发行人传真：010-66586622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哲戎、李浩宇、柳俊宇、孙雷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法定代表人：吕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陆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电话号码：010-66586845

传真号码：010-665861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博、王霄、华红庆、马朝、张慧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电话：010-57061512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李中杰、张哲戎、李浩宇、柳俊宇、孙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许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李辉雨、孙航、张鳌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翔、白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010-5605196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冯兆大、柳少翔、冯雨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601996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梁爽、梁祖铭、郑方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胡炜、范宁宁、霍柳蓉、王钰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李中杰、张哲戎、李浩宇、柳俊宇、孙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11、12 层

负责人：刘鸿

经办人员/联系人：董文浩、赵阳、罗思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11、12 层

电话号码：010-65028827

传真号码：010-65028866

邮政编码：100020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晨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安晓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九）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证券情况如下：质押融资部约定购回账户中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股份 210 万股；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3,200 股；融资融券部持有华银电力（600744.SH）1,500 股、桂冠电力（600236.SH）145,300 股、大唐发电（601991.SH）1,741,700 股；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3,894,607 股、桂冠电力（600236.SH）39,500 股；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帐户持有华银电力（600744.SH）131,556 股、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359,861 股、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1,415,341 股；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银电力（600744.SH）2,800 股、大唐发电（601991.SH）831,000 股、桂冠电力（600236.SH）165,100 股；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159 股、长仓自营持仓大唐发电（601991.SH）556,824 股，短仓自营持仓大唐发电（601991.SH）556,80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576,400 股，持有华银电力（600744.SH）10,500 股，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45,1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证券情况如下：自营业务账户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2,506,446 股、大唐发电（601991.SH）7,273,826 股、大唐发电（0991.HK）722,000 股、华银电力（600744.SH）622,607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A 股股票 28,600 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A 股股票 384,200 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A 股股票 857,900 股，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44.SH）A 股股票 300 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A 股股票 300 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A 股股票 1,395,241 股，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44.SH）A 股股票 121,900 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A 股股票 710,415 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大唐国际

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A 股股票 497,9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共计 9,200 股，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共计 6,282,000 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共计 37,0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桂冠电力共计 5670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桂冠电力共计 34520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桂冠电力共计 27,600 股。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华银电力共计 91,40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华银电力共计 108,100 股。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大唐发电（A 股）共计 1,167,75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大唐发电（A 股）共计 457,700 股。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大唐发电（港股）共计 10,0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601991.SH）1,803,625 股、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银电力，600744.SH）28,500 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冠电力，600236.SH）182,512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A 股股票 2,774,311 股、华银电力（600744.SH）A 股股票 292,500 股、桂冠电力（600236.SH）A 股股票 751,329 股。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A 股股票 1,800 股。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A 股股票 12,690,600 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A 股股票 32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44.SH）242,200 股，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1,152,642 股，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4,935,445 股；中金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600236.SH）11,700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142,500 股，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1,760,600 股；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3,787,126 股，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287,020 股，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44.SH）489,200 股，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8.HK）37,000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49,200 股，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129,600 股；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44,200 股。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吕军

吕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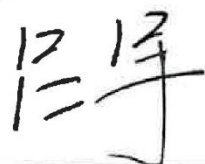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吕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李向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余波

余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黄永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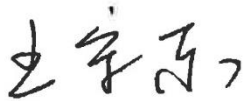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王守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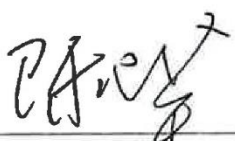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陈建华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段湘晖

段湘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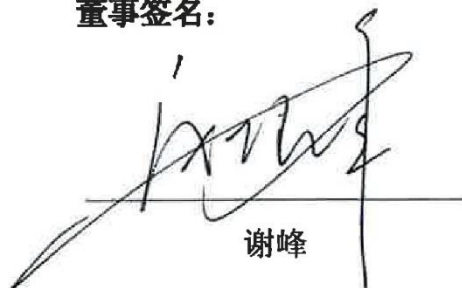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谢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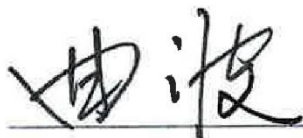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曲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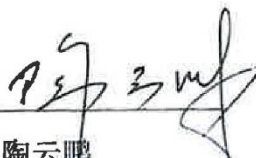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云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苟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建伟

李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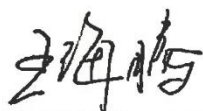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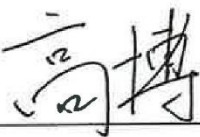
王海腾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 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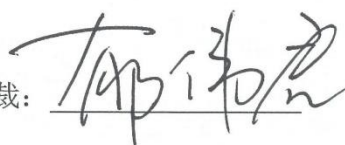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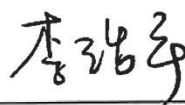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李浩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办理	大唐集团公司债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9 月 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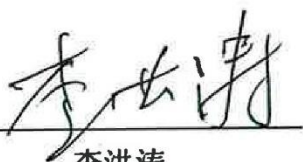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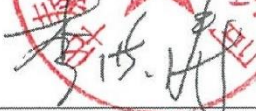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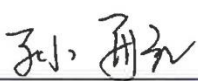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还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 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3】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仅用于大唐集团公司债

授权人：龚德雄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龚德雄

2025年1月27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仅用于大唐集团公司债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月27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年1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白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大唐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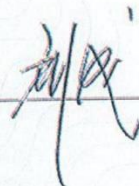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兆大

冯兆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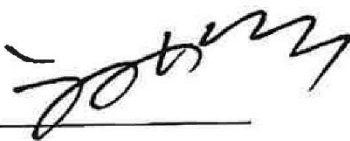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宇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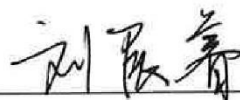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泰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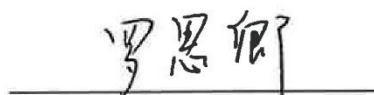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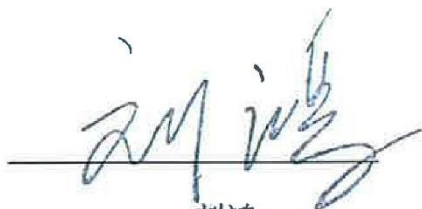


董文浩



罗思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刘鸿



2025年9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22 号、天职业字[2024]28019 号和天职业字[2025]1452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22 号、天职业字[2024]28019 号和天职业字[2025]1452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菊荣



刘晨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安晓敏

安晓敏

宁昕

宁昕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法定代表人：吕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陆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电话号码：010-66586845

传真号码：010-665861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牵头承销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博、王霄、华红庆、马朝、张慧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电话：010-57061512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